

2026 牙醫師實用手冊 II

一般事務內容

DENTIST'S COMPREHENSIVE HAND BOOK PART II



牙醫師實用手冊

DENTIST'S COMPREHENSIVE HAND BOOK

一般事務內容

CONTENTS

- 2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 5 第十五屆理事、監事、秘書群名單
- 7 各委員會宗旨及任務
- 17 全國牙醫學會、校友會、相關公會聯絡一覽表
- 27 口腔衛教宣導品一覽表
- 28 第十屆第三次輻射防護委員會牙科輻射作業 Q&A
- 30 一般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 31 執行牙科 X 光照相操作人員資格
- 32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X 光檢查建議指引
- 36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 40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 47 申請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開課單位作業流程
- 48 牙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流程
- 59 牙醫助理認證辦法
- 63 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開課單位）
- 67 牙醫助理認證、換發申請審查作業要點（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 70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規則（初次申請、換證及補發）
- 77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醫療糾紛處理流程
- 78 醫師醫療超額責任保險
- 80 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 84 口腔手術局部麻醉說明書
- 85 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
- 86 齒切除手術說明書
- 87 會員福利—飯店、高鐵、航空、保全、金融、租車、保險等優惠資訊
- 90 高鐵企業用戶說明
- 92 全體會員團體保險公費件公告—南山人壽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 114.12.30，若有異動以各地方公會公告為準)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世岳
總幹事	廖秋英
電話	02-25000133
傳真	02-25000126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網址	www.cda.org.tw
E-mail	service@cad.org.tw

◆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洪榮杰
總幹事	黃麗玲
電話	02-23965392
傳真	02-23965393
地址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20 號 7 樓
網址	www.tda.org.tw
E-mail	tdaweb.dent@msa.hinet.net

◆ 基隆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林一夫
總幹事	廖彩秀
電話	02-24272811
傳真	02-24223716
地址	202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4 號 11 樓之 3
E-mail	kda2255@ms25.hinet.net

◆ 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溫世政
總幹事	鍾瑾瑜
電話	02-89613706
傳真	02-89613715
地址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7 號 11 樓
E-mail	thda@ms35.hinet.net

◆ 宜蘭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志超
總幹事	陳麗琪
電話	03-9333077
傳真	03-9366350
地址	260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 62 號 6 樓
網址	www.elda.org.tw
E-mail	elda.chen@msa.hinet.net

◆ 新竹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黃俊仁
總幹事	徐秀碧
電話	03-5229762
傳真	03-5263232
地址	300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575 號 5 樓
網址	http://www.hcda.url.tw
E-mail	shinchu5229762@gmail.com

◆ 社團法人新竹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詹明興
總幹事	林好晏
電話	03-5556255
傳真	03-5517098
地址	302 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三街 136 號 4 樓之 2
E-mail	elin5876880@yahoo.com.tw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 114.12.30，若有異動以各地方公會公告為準)

◆ 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涂福利
總幹事	劉淑媛
電話	03-4229450
傳真	03-4229451
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 400 號 18 樓之 2
E-mail	tyda.com.tw@gmail.com

◆ 苗栗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謝喬均
總幹事	王思思
電話	037-372662
傳真	037-372663
地址	360 苗栗縣苗栗市文山里正展路 8 號 3 樓
E-mail	a372662@gmail.com

◆ 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吳尚書
主任	賴儀娟
電話	04-22652035
傳真	04-22652263、04-22654785
地址	402 台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9 號 34 樓之 1
網址	dentistry.org.tw
E-mail	tcdent.tcdent@gmail.com

◆ 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張天俊
總幹事	王淑津
電話	04-25260714
傳真	04-25286702
地址	420 台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 703 號 7 樓之 3
網址	www.tcda.com.tw

◆ 社團法人彰化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陳俊雄
總幹事	邱堃宜
電話	04-7113917
傳真	04-7116263
地址	500 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2 號 5 樓
網址	www.chda.org.tw
E-mail	na120603@ms23.hinet.net

◆ 南投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泰憲
總幹事	吳秀真
電話	049-2224071
傳真	049-2209050
地址	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 62 號
E-mail	m467680@yahoo.com.tw

◆ 嘉義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楊哲榮
總幹事	陳盈娥
電話	05-2833210
傳真	05-2867485
地址	600 嘉義市興業西路 336 之 1 號 8 樓之 1
E-mail	s0842@ms35.hinet.net

◆ 嘉義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何展宏
總幹事	林明平
電話	05-2316363
傳真	05-2310595
地址	600 嘉義市世賢路一段 677 號 6 樓之 1
網址	star.a27679@msa.hinet.net

全國牙醫界業務聯絡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 114.12.30，若有異動以各地方公會公告為準)

◆雲林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黃昭賢
總幹事	張玉如
電話	05-5334125
傳真	05-5338245
地址	640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03 號 6 樓
E-mail	d5962586@yahoo.com.tw

◆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林致平
總幹事	黃靜芬
電話	06-3122908、06-3120106
傳真	06-3123202
地址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196-14 號 10 樓
網址	http://www.dentalways.org.tw/newtainan
E-mail	a2152140@dentalways.org.tw

◆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李明志
總幹事	劉易貞
電話	07-3350350
傳真	07-3350352
地址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E-mail	kda.dent@msa.hinet.net

◆澎湖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歐再富
總幹事	盧秀嬌
電話	06-9216511
傳真	06-9216713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案山里大賢街 160 號 2 樓
E-mail	wx9466@outlook.com

◆金門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洪長享
總幹事	張羿晴
電話	082-372008
傳真	082-320954
地址	893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2 弄 15 號
E-mail	kinmindentalu@gmail.com

◆屏東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藝文
總幹事	伍麗蓉
電話	08-7239155
傳真	08-7239156
地址	900 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一段 14 號 9 樓之 1
E-mail	ppda@seed.net.tw

◆台東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吳慶昇
總幹事	督冷·撒耕兒
電話	089-346839
傳真	089-359998
地址	950 台東市知本路 3 段 688 號
E-mail	taitung.dent2024@gmail.com

◆花蓮縣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余政明
總幹事	林靖梅
電話	038-336595
傳真	038-336593
地址	970 花蓮縣花蓮市林森路 322 號 6 樓之 1
E-mail	hualianxiany@gmail.com

第十五屆理事名單

姓名	職稱	電話
陳世岳	理事長	02-27375163
江錫仁	常務理事 暨榮譽 理事長	02-29919649
吳志浩	常務理事	03-8246808
周公亮	常務理事	037-688431
周安平	常務理事	02-82276995
施皇仰	常務理事	089-360966
徐邦賢	常務理事	06-3111575
陳景居	常務理事	05-2238052
黃茂栓	常務理事	02-22490088
楊文甫	常務理事	02-29375629
蔡欣原	常務理事	02-27111199
謝偉明	常務理事	02-29125200
顏國濱	常務理事	02-89647016
蘇文藝	常務理事	07-2258830
蘇祐暉	常務理事	04-22969451
吳永隆	理事	02-29304167
吳享穆	理事	07-7166966
吳尚書	理事	04-23781683
吳健民	理事	04-92994577
吳 迪	理事	02-27358050
宋政隆	理事	04-7271307
李 昫	理事	03-3167232

姓名	職稱	電話
李明宗	理事	05-5342323
阮議賢	理事	06-9272690
林敬修	理事	03-5377103
徐振祥	理事	02-23253322
張世誠	理事	05-2621577
張宏羽	理事	02-32332383
張焱焯	理事	06-6592388
陳俊豪	理事	02-29670314
陳建富	理事	07-2154514
朝輝雄	理事	04-26710817
溫柏齡	理事	03-5515302
溫清華	理事	03-9357022
馮國峰	理事	02-27954477
黃怡彰	理事	07-7455509
黃常樹	理事	02-24276080
葉忠武	理事	03-3150852
劉宏鋒	理事	04-23892392
潘建誠	理事	02-27473212
蔡珍重	理事	02-28741215
鄭堯成	理事	03-3379333
盧冠宇	理事	08-2336986
鍾尚衡	理事	08-7366707
羅界山	理事	04-23268811

第十五屆監事名單

姓名	職稱	電話
林順華	監事會召集人	02-26927670
蔡松柏	常務監事	04-25253522
李文勝	常務監事	07-5714179
黃怡仁	常務監事	04-22609168
劉賢哲	常務監事	02-23811054
王俊凱	監事	06-5984845
王俊勝	監事	02-25235848
石公燦	監事	02-29856768

姓名	職稱	電話
印憶恒	監事	07-3220556
沈冠傑	監事	04-23821519
林昱任	監事	02-29345171
陳亮光	監事	06-2792989
陳雅光	監事	07-2221249
楊明哲	監事	03-3380148
楊奕先	監事	04-7569838

第十五屆秘書長暨副秘書長群名單

姓名	職稱
曾士哲	秘書長
葉建陽	首席副秘書長
李秉浩	執行副秘書長
沈紋瑩	執行副秘書長
張軍堯	執行副秘書長
陳科維	執行副秘書長
黃純偉	執行副秘書長
邱宏正	副秘書長
周武國	副秘書長
周明傑	副秘書長
周擎	副秘書長
林郁涵	副秘書長
莊文傑	副秘書長

姓名	職稱
陳執中	副秘書長
盧威利	副秘書長
黃奕歲	副秘書長
林榮德	副秘書長
林傳凱	副秘書長
侯冠宇	副秘書長
吳成哲	副秘書長
吳家徽	副秘書長
范光周	副秘書長
許堂錫	副秘書長
曾建福	副秘書長
陳木業	副秘書長
陳英和	副秘書長

姓名	職稱
陳威鑠	副秘書長
陳麗娟	副秘書長
黃春生	副秘書長
黃熙穆	副秘書長
黃雪棟	副秘書長
黃萬騰	副秘書長
楊東霖	副秘書長
張怡民	副秘書長
郭明忠	副秘書長
張暉姪	副秘書長
賴重志	副秘書長
賴建宏	副秘書長
劉典章	副秘書長

各委員會宗旨及任務

口腔衛生委員會 **主委：林敬修**

一、宗旨：

提昇國民口腔健康。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策劃全國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二) 協助各地方牙醫師公會推展口腔衛生保健活動。
- (三) 協助推展政府機關口腔衛生保健政策。
- (四) 協助政府機關推展口腔衛生保健醫療外交政策。

出版委員會 **主委：許恒瑞**

一、宗旨：

本委員會負責出版（臺灣牙醫界）雜誌及與牙醫師學術或生活相關報導之刊物。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定期出版「臺灣牙醫界」雜誌。
- (二) 每年定期出版「牙醫師手冊」、「約診本」。
- (三) 每三年出版會員名錄。
- (四) 編訂大會手冊。
- (五) 接受牙醫界委託版著作。
- (六) 其他有關出版事項。

法令制度委員會 **主委：吳迪**

一、宗旨：

以從事有關牙科醫療制度、法令等建設性研究以提高牙科醫療水準，促進全民健康，保障牙醫師執業權益。

二、目標與任務：

現有醫療法令研修與檢討。

青年委員會 **主委：黃常樹／執行長：林書雋**

一、宗旨

為結合鼓勵青年才俊積極參與公共政策與事務，凝聚牙醫界團結意識，培育領導幹部，體認國際情勢，共同致力推動公會改革，促使與青年會員醫師的溝通交流，參與服務，以增進會員福祉。

二、目標與任務

1. 規劃本會青年綜合計畫及發展政策、強化青年事務發展政策之前瞻性與可行性。
2. 探索青年牙醫師的需求並形塑有利青年發展的政策。

3. 各院校青年牙醫師之間聯誼活動，以提升如何增加參與牙醫全聯會公共事務、如何建立與牙醫全聯會溝通橋樑。

財務委員會 主委：宋政隆

一、宗旨：

負責主管財務為業務。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編定本會之財務目錄並負責保管本會之財產。
- (二) 編制歲入歲出預算書。
- (三) 管理本會各項款項、會費收繳及執行會計審查職務。
- (四) 嚴格審查收支，按期送請監事會監察核對。
- (五) 定期於理事會報告帳目及財務執行狀況。
- (六) 保管基金。
- (七) 各項稅務處理。

教育學術委員會 主委：蔡欣原

一、宗旨：

以從事牙醫學研究，實行牙醫師再進修，負責牙醫政策之研考，推展全民口腔保健工作。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關於國內外牙醫學專業之調查、研究及發展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牙科醫療制度，牙醫學教育及牙科醫療行政等學術性比較研究。
- (三) 關於如何協助政府積極辦理全民保險就先進國家有關牙科健康醫療保險，其政策、制度、內容、辦法等經驗之研究。
- (四) 關於現代牙醫學之介紹、研究及編譯。
- (五) 收集國內有關牙醫學之學術論文存檔。
- (六) 籌劃成立牙醫學圖書館及學術文獻諮詢供應中心。
- (七) 與國內外各友會學術單位保持密切連繫與合作。
- (八) 舉辦學術研討會。
- (九) 推行全民口腔保健工作。
- (十) 研究如何全面實施牙醫師在職進修。
- (十一) 研究「開業指南」提供牙醫師參考。
- (十二) 研擬「牙醫師資格鑑定法」協辦國家考試。
- (十三) 輔導牙醫學系畢業生參加國家考試。

會員福利委員會 **主委：陳信利／執行長：劉百福**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制定並執行各種會員福利辦法以謀取全體會員最大福利。

二、目標與任務：

規劃各項會員福利，推動宣導團體保險及會員申辦牙醫師認同卡，定期及非定期舉辦年度牙醫師團體聯誼活動，未來更期望「全員參與」、「整合服務」等理念，提昇為全體會員服務品質，並有效應用牙醫界整體資源，將朝向提供會員全方位專業服務品質的目標邁進。

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委：陳世岳／執行長：葉忠武**

一、宗旨：

為健全福利基金之發展規劃及專業化管理，提供會員更大福利。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對福利基金做完整規劃，含福利給付項目、額度、及其它保險規劃。
- (二) 將福利基金做最具效益的管理評估與規劃。
- (三) 凡其它有利於福利基金發展與成長之規劃。

醫事審議委員會 **主委：周安平**

一、宗旨：

為應司法當局之牙醫學諮詢提供專門公正之意見評鑑醫療爭議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關於醫療爭議之調查及受理司法、檢察機關委託之責任鑑定事項。
- (二) 關於發佈處理醫療爭議新聞事項。
- (三) 協助調解醫療爭議事件。
- (四) 參與衛生主管機關醫事評鑑工作。
- (五) 醫療廢棄物感染相關事宜制定與研擬。
- (六) 過度醫療相關問題之研討與評鑑。
- (七) 醫學倫理之促進。
- (八) 其他有關醫事之審議。

輻射防護委員會 **主委：張世誠**

一、目標與任務：

- (一) 提供有關醫用輻射防護及牙科放射線新知之評估諮詢及技術服務。
- (二) X光機遷移、換照諸有關事宜。
- (三) 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事宜。

(四) 爭取教育部設置醫用游離輻射防護課程。

(五) 醫療廢棄物及感染控制相關事宜之研擬。

社會運動及公益委員會

主委：陳世岳／執行長：陳建富

一、宗旨：

提昇牙醫醫療水準及牙醫形象，維護牙醫界之權益，參與公益及社會活動、關懷弱勢團體。

二、目標與任務：

(一) 多舉辦藝文活動，以強化我牙醫界人文素養。

(二) 協助解決牙醫界之問題。

(三) 改善醫療環境。

(四) 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及對牙醫界有益之社會活動。

(五) 協助扶持弱勢團體。

公共關係委員會

主委：蘇文藝

一、宗旨：

縱橫公共關係以利業務發展。

二、目標與任務：

(一) 主任委員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發言人。

(二) 加強與主管單位之連繫。

(三) 加強與黨政機關、新聞傳播單位之連繫。

(四) 負責與中華牙醫學會及各相關牙醫學會充分保持連繫。

(五) 負責與各縣市地方公會充分保持連繫。

(六) 負責接待與訪問各縣市地方公會。

(七) 加強與其他醫事團體之聯繫。

(八) 加強與其他民間團體之聯繫。

(九) 負責協調各縣市地方公會意見之溝通。

(十) 負責調解縣市地方公會之糾紛。

(十一) 協助各委員會安排接待來訪之中外賓。

(十二) 負責牙醫師整體形象之提昇。

(十三) 辦理記者會發佈新聞稿事宜，並協助其他委員會辦理對外活動。

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會

主委：蘇祐暉

一、宗旨：

提昇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與政府單位及身心障礙團體等共同策劃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政策，提昇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健康。
- (二) 規劃全國特殊需求者口腔預防保健及醫療網絡。
- (三) 規劃會內各委員會有關特殊需求者之合作分工事宜，以達事半功倍。
- (四) 統整會內各委員會有關特殊需求者之資料蒐集。

國際事務委員會

主委：蔡珍重

一、宗旨：

以促進國際牙醫學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加強國際牙醫學交流，提升中華民國國際地位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敦請國際牙醫學專家來訪。
- (二) 敦請國際牙醫學團體來訪。
- (三) 組團參加各項國際性牙科學術會議。
- (四)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牙科組織。
- (五) 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牙科會議。
- (六) 與友邦牙醫師公會締結姐妹會。
- (七) 成立口腔醫療團，推動醫療外交，提升中華民國牙醫師之國際形象。

資訊委員會

主委：徐振祥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建構資訊系統，運用資訊系統來提昇行政作業效率，提供會員公會及會員醫師所需之醫療、醫療行政及其他之資訊，並給予一般民眾之諮詢管道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一) 近程目標：

- (1) 建立全聯會內部傳輸系統、網路系統，提供給各部門資訊、資料傳遞交換之系統。
- (2) 全聯會所需資訊之軟、硬體之採購更新，維修之建議、規範、評估及執行。
- (3) 會同保險委員會，健保所有資訊之收集、過濾、傳輸。健保作業資料之統計、分析及健保管理、審查和各區之內規等規定、修改之發佈，以達健保運轉之資訊化、公開化、透明化。
- (4) 將各單位所收集而來之知識、訊息，應各單位之需求，予以資訊化處理。

(二) 中程目標：

- (1) 為降低行政成本及效率化，以技術顧問及諮詢服務方式，提供給公會系統及會員醫師所需之幫助，並助其完成電腦化。

(2) 會同口衛委員會，建構口腔衛生保健資訊，提供各會員查詢之管道。

(三) 遠程目標：

(1) 提供各會員公會、各地方公會間公文往返之快速及彼此資訊共享之需求。

(2) 建構多樣化資訊共享環境，以滿足各種業務與生活之需求。

(3) 提供資訊加值服務，以滿足多樣化，多元化之需求，並充分發揮資源使用之效益。

程序委員會 **主委：陳世岳／執行長：吳享穆**

一、宗旨：

提昇議事效率與強化委員會功能。

二、目標與任務：

(一) 關於提案是否符合要件之審定。

(二) 關於議案之合併、分類及其次序之變更。

(三) 關於議案討論時間之分配。

(四) 關於理事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所交付與議事程序有關問題之處理。

(五) 其他有關議事程序事項之處理。

研究發展委員會 **主委：陳景居**

一、宗旨：

以智庫之方式運轉。舉凡與口腔醫學及牙醫醫政研究發展相關之事務，皆為本委員會之工作範圍。本委員會從事前瞻性、宏觀性、微觀性之資料收集、分析評估及檢討，作成完整可行性之政策建言，提供業務單位執行依據或重要參考，以確保國民口腔健康政策推動、提昇牙醫界之權益及地位。

二、目標與任務：

(一) 負責統合及協助各委員會進行相關專題研究，其內容包括以下各議題之資料收集、調查、分析及研發與規劃：

(1) 醫療衛生政策議題。

(2) 政治法制議題。

(3) 教育訓練研發與規劃議題。

(4) 保險事務資訊議題。

(5) 牙科執業與人力議題。

(6) 長期照護制度議題。

(7) 新南向政策議題。

(8) 青年團政策議題。

(二) 擬訂將來牙醫醫政制度及政策。

(三) 接受本會各委員會之委託研究案件。

(四) 其他。

兩岸事務委員會 **主委：劉宏鋒**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促進海峽兩岸牙醫學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加強兩岸牙醫學交涉，提升海峽兩岸口腔醫療水準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邀請大陸牙醫學專家來台訪問。
- (二) 邀請大陸牙醫學團體來台訪問。
- (三) 組團參加各項大陸牙科學術會議。
- (四) 調查研究大陸牙醫市場未來投資發展之可行性。
- (五) 協助處理台灣牙醫師大陸之緊急事件。
- (六) 促進兩岸牙科醫學出版物之交流，並協助確保台灣出版物之著作權。

牙醫歷史考據及文物貯存委員會 **主委：吳志浩**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從事收集牙醫歷史文物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收集牙醫文物，專訪牙醫耆老。
- (二) 籌劃成立牙醫歷史館所，置放貯存之文物及文獻。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徐邦賢／執行長：羅界山**

一、宗旨：

辦理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及相關事務，特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保署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委託契約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掌理牙醫總額支付之各項事宜，本會得設下列單位：醫管室、醫審室、企劃室、秘書室、資訊室、醫療品質室、研發室。
- (二) 醫管室之職掌如下：
 - (1) 醫療資源合理運用作業（含輔導作業）。
 - (2) 稽核訪查。
 - (3) 輔導申訴。
- (三) 醫審室之職掌如下：
 - (1) 爭審。
 - (2) 審畢案件評量作業。

- (3) 審查申訴。
- (4) 審查注意事項修訂與解釋。
- (四) 企劃室之職掌如下：
 - (1) 牙醫總額之長期規劃。
 - (2) 法規。
 - (3) 專案計劃設計。
 - (4) 研究計劃。
- (五) 秘書室之職掌如下：
 - (1) 財務。
 - (2) 公關。
 - (3) 執行報告。
- (六) 資訊室之職掌如下：
 - (1) 處理總額相關資訊運算。
 - (2) 專案分析與發展各分會資訊需求。
 - (3) 研發分析各治療項目之資訊檔案。
- (七) 醫療品質室之職掌如下：
 - (1) 醫療品質之促進。
 - (2) 臨床治療指引。
- (八) 研發室之職掌如下：
 - (1) 學術研究。
 - (2) 談判規劃。

口腔醫學論壇委員會

主委：楊文甫

一、宗旨：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對口腔醫學議題或事務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研究並提供推動策略建議，以提高口腔醫療品質，促進全民健康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為理事會智囊團，對口腔醫學議題或事務進行資料蒐集、分析研究並提供推動策略建議。
- (二) 辦理口腔醫學論壇（學術研討會、座談會）。
- (三) 對口腔醫學議題或事務進行意見調查或研究委託。

產業發展委員會

主委：蔡政峰

一、宗旨：

配合落實國家牙醫相關醫材產業政策綜合性之規劃、研析之理念，促進區域牙醫醫材相關機構或團體之聯繫合作，促進及媒合國際醫療服務的交流，加強發展交流、強化產業價值及合作研究，提升牙醫醫材開發能量、多元性，及協助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研議牙醫相關醫材產業之相關策略與方法，以適時提供相關諮詢與建議。
- (二) 協助牙醫相關醫材產業之規劃及協調。
- (三) 擔任產、官、學、研之中介橋樑，促進產官學研之交流合作。
- (四) 牙醫生醫產業鏈的建立及拓展。
 1. 研發能量的啟動。
 2. 法規的收集。
 3. 資金的引進。
 4. 智慧財產權的保障。
 5. 製造模式的建立。
 6. 行銷管道的媒介。
 7. 建構牙醫相關醫材產業之平台。
- (五) 國際醫療服務的交流。
 1. 台灣醫療機構南向延伸服務能量。
 2. 東協國家高端病患引介回台接受醫療服務。
 3. 南向國家牙醫醫療人員繼續教育。

口腔分科審議委員會

主委：黃茂栓／執行長：賴宜姍

一、宗旨：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培養優秀口腔分科醫師及發展國內牙醫醫療之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發展為目標。

二、目標與任務：

- (一) 探討設立口腔各分科之必要性及建立適合國內情況之分科制度。
- (二)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考試資格審查、考試命題及評分之相關規定。
- (三)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臨床訓練計劃及課程之相關規定。
- (四)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臨床訓練機構之相關規定。
- (五) 探討口腔分科醫師臨床訓練指導醫師資格之相關規定。
- (六) 研議口腔分科醫師繼續教育訓練及教育積分認定之相關規定。
- (七) 參與及建議政府單位對於分科醫師制度之研修與檢討。

(八) 接受衛生福利部委託之專科醫師發展相關審議任務。

(九) 建立各專科教育、訓練及發展相關反映平台，以促進牙醫學識、技術、設備及研究發展為目標。

醫學倫理委員會 **主委：陳世岳／執行長：吳永隆**

一、宗旨：

本委員會以維護醫學倫理制度，發展醫學倫理，促進醫病關係和諧，提昇醫療品質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一) 牙醫師倫理規範之研修與檢討。

(二) 推廣醫學倫理。

(三) 醫學及職業倫理之促進。

(四) 牙醫師醫德評議、卓著事蹟之薦舉。

(五) 有關醫學倫理爭議事件之蒐集及研究。

(六) 有關醫學倫理爭議事件輔導及處置、移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處分及移付懲戒。

(七) 移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處分及移付懲戒應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行之。

女醫師事務委員會 **主委：鄧乃嘉／執行長：林芝瑜**

一、宗旨：

本委員會之設立以鼓勵全國的女牙醫師，積極參與各項業務及推動專業興趣，保障女牙醫師執業權益為宗旨。

二、目標與任務：

1. 促進女牙醫師們連繫交流，保障職場上公平的升遷機會。

2. 提供女牙醫師如受到性別歧視或職場和專業上不公平待遇之申訴管道。

3. 保障女牙醫師執業權益。

醫學倫理投訴信箱 service@cda.org.tw

- 期盼各位牙醫師基於正義、良知能蒐證舉發違反牙醫師倫理規範之牙醫師。
- 本信箱由醫學倫理委員會執行長專責管理，以確實保護舉發者之個人資訊。

全國牙醫學會聯絡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 114.12.30，若有異動以相關公會公告為準)

NO	名 稱	理事長	ZIP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網址 / E-MAIL
1	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	余建宏	100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 36 號 3 樓	02-23116001	02-23116080	www.ads.org.tw ads.tw@msa.hinet.net christina@ads.org.tw
2	中華民國口腔病理學會	張玉芳	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	0937-726-179	無	taop1989@gmail.com
3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北區分會長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中區分會長 中華民國口腔植體學會南區分會長	章浩宏 詹景勛 陳福裕 陳登偉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40 號 6 樓之 10	02-27421533	02-27421966	aoit.dentalimplant@ dentalimplant.org.tw
4	中華民國口腔雷射醫學會	詹景勛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186 號 24 樓之 2 (CK-H22)	0966-709205	04-22549822	tald.s2000@gmail.com
5	中華民國口腔顎面外科學會	李曉屏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65 號 6 樓 -2	02-27063050	02-27541053	aoms@aoms.org.tw
6	中華民國口腔顎顏面放射線學會	王文岑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由一路 100 號高醫附院口腔病理科	07-3121101 #5380	07-3221510	taomfr@gmail.com
7	臺灣牙周病醫學會	黃仁勇	116	台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一段 143 號 2 樓	02-89352721	02-89352722	aproct@ms23.hinet.net
8	中華民國牙髓病學會	陳冠良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景福館 203A 室	02-23821212	02-23700386	endo@aeroc.org.tw
9	中華民國牙體復形學會	王法仁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景福館 203A 室	02-23826145	02-23700386	www.taod.org.tw oda@od.url.tw
1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蔡宜峰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283 號 3 樓	02-27011050	02-27012126	tapd.tw@msa.hinet.net tapd.taiwan@gmail.com
11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	王振穎	11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81 號 12F 之 3	02-25083022	02-25081226	www.afd.org.tw eamil: afd.roc@gmail.com
12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齒頸矯正學會	邊玉瑩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352 號 11 樓之 3	02-27025499	02-27540035	www.tao.org.tw tao.taiwan@msa.hinet.net
13	中華民國顎咬合學會	林本信	235	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 79 號 2 樓	0966-770559 02-29578582	02-29564904	a0966770599@gmail.com
14	中華民國屢復牙科學會	張瑞忠	105	台北市復興北路 465 號 2 樓	02-25468834	02-25469157	prosthod.funcode.cyou prosthottw@gmail.com
15	中華民國醫院牙科協會	杜哲光	100	台北市常德街 1 號牙科部	0910-162953	02-23610956	www.ahd.org.tw orgahd@gmail.com
16	中華審美牙醫學會	黃瓊嬋	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222 號 3 樓	02-27218628	02-27211828	www.taad.org.tw secretariat@taad.org.tw
17	中華民國植牙醫學會	陳禮凡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5 巷 1 弄 15 號 6 樓	02-27396106		www.adiroc.org.tw adiroc.org@gmail.com
18	台北市口腔重建醫學會	段茂琦	105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 1 段 69 號 2 樓	02-25787050	02-25777741	contact@tard.tw
19	社團法人台北市牙科植體學學會	林昱任	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88 號 6 樓	02-27022206	02-27022307	http://www.tcoi.org.tw tcoi@ms47.hinet.net
20	台灣口腔衛生學會	張進順	201	基隆市信二路 150 號	02-24271451	02-24245576	csc1201@seed.net.tw chienshun.cgang@gmail.com
21	台灣口腔矯正醫學會	鄭傑元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 1 段 25-3 號 2 樓	02-27051969	02-27050569	www.ortho.org.tw top.tcos@msa.hinet.net
22	台灣口腔醫務管理學會	蔡政峰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13 號 2 樓	02-22605668	02-25620077	www.taohm.org.tw taohm100@gmail.com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23	台灣牙周補綴醫學會	藍鼎勛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口腔醫學院	07-3135650	07-3135652	appt2005@gmail.com
24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 (總會)	王英斌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22 號 9 樓之 1	02-23076829	02-23076986	taid_implant@hotmail.com judykung1368@gmail.com
25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 (北區分會)	羅伯雄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22 號 9 樓之 1	02-23076829	02-23076986	taid_implant@hotmail.com judykung1368@gmail.com
26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 (中區分會)	林建鴻	403	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186 號 24 樓之 2 (CK-H22 室)	0976-106320	04-22549822	mtaid.new@gmail.com
27	社團法人台灣牙醫植體醫學會 (南區分會)	雷曜寧	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二路 91 號 2 樓	07-5229936	無	staid2005@gmail.com
28	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專科醫學會	范綱信	237	新北市三峽區學成路 278 號 16 樓之 2	0919-918088	02-82622890	tops2005tw@gmail.com
29	台灣假牙牙醫學會	戴奇凡	104	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42 號 5 樓-2	02-27407009	02-27407002	apteraxy@ms36.hinet.net
30	台灣植牙醫學會	郭文傑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16 樓之 41	02-23886012	02-23886018	taoimplantchampion@gmail.com
31	亞太植牙醫學會	李晃銘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882 號 2 樓	07-3471211	07-3471200	tacd2007@gmail.com
32	中華醫管學會	劉南佑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29 號 11 樓	07-2169777	07-2411157	abctooth@gmail.com
33	台灣口腔臨床植體學會	吳錦煌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三段 329 巷 2 弄 1 號 1 樓	02-27915705	02-27919261	www.aocit.org
34	台灣世界臨床雷射醫學會	黃萬騰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 1 段 33 號 12 樓	02-77380618	02-29571887	ygbiointer@gmail.com aplsecretary@gmail.com
35	台灣牙醫數位學習學會	曾明清	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6 段 46 號	02-23464288	02-27593574	tadel.org@gmail.com
36	台灣口腔頰面麻醉醫學會	黃明裕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2 段 174 號 7 樓	02-25181208	02-25181207	tops200588@gmail.com
37	台灣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會	余權航	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34 號 11 樓	0929-958966	02-23888300	tadoh2002@gmail.com
38	中華植體美學醫學會	陳百立	108	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 1 段 68 號 11 樓	02-23888175	02-23888275	secretariat @caimplantstheticd.org.tw
39	台灣植牙骨整合醫學會	林威宏	241	新北市三重區過圳街 42-17 號 3 樓	02-22655575	02-22655575	wei.hung64@msa.hinet.net
40	台灣國際植牙醫師學會	蕭文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45 號 10 樓-1	02-27073211	02-27073212	https://atioi.com E-MAIL : tioi.taiwan@gmail.com
41	中華民國老人口腔醫學會	鄧延通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	0975-356246	07-3223141	www.tagd.org.tw 2012tagd@gmail.com
42	台灣福爾摩沙植牙學會	蔡桂雄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一段 147 巷 2 弄 2 號	02-23918481 #29	02-23975353	www.tfaid.org.tw tfid6688@yahoo.com.tw
43	台灣微創植牙醫學會	陳學甫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37 號 2 樓	0938-953590	02-27755764	tiamid10404@gmail.com
44	中華民國植牙安全學會	吳肇鑫	433	台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497 號	0976-289980	04-26364966	a0976289980@gmail.com
45	中華民國審美植牙醫學會	鄭世琪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西路 77 號 8 樓 (秘書處)	04-23767239	04-23716119	taai39879511@gmail.com
46	中華民國臨床植牙醫學會	柯深博	248	新北市五股區五權六路 41 號	02-77226987	02-77226988	www.cidaroc.com.tw cidaroc@gmail.com
47	中華高壓氧暨鎮靜植牙醫學會	宋志豪	320	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 175 號	03-4013176	03-4013376	modernhbo1@gmail.com

NO	名 稱	理事長	ZIP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網址 / E-MAIL
48	台灣亞太植牙醫學會	陳科維	234	新北市永和區得和路 213 號 學會 100：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23 號	02-29247989 學會： 02-23966123	無	www.apaidimplant.org apaid168@gmail.com
49	台灣國際植牙暨口腔雷射醫學會	饒正	403	台中市西區三民路 1 段 149 號 5F-2 B 室	04-23758220	04-23757032	implant.laser@mail.com.tw
50	台灣國際臨床矯正植牙醫學會	曾應魁	407	台中市西屯區東興路 3 段 383 號	04-23283514	04-23272165	無
51	亞太植牙美容醫學會	葉建陽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45 號 3 樓	02-22250488	02-22252811	cmud.2010.tw@gmail.com
52	國際矯正植牙學會	蘇筌璋	300	新竹市建中一路 25 號 2 樓	03-5711377	03-5736777	contact@iaoi.pro
53	台灣亞太數位植牙醫學會	陳志勳	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一段 380 號 7 樓	0919-088800	04-22605073	implantcenter32@gmail.com
54	台灣口腔顏面國際醫學會	吳信忠	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4 段 107 號 10 樓	02-27527500	02-27525100	information.iaos@gmail.com
55	中華民國舌側矯正學會	林之驊	115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20 號 5 樓	02-27880366		talo.org.tw
56	社團法人台灣口腔照護協會 (TOCA)	邱耀章	220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53-1 號 9 樓	02-82751181	02-29696993	toca_office@toca-tw.org
57	中華民國全人照護牙醫學會	劉俊言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10 樓之 3	02-25030126	02-25030138	tacd2018@gmail.com
58	台灣口腔雷射暨整體醫學會	陳教文	500	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170 號	04-7266999	04-7265511	talhd20201031@gmail.com
59	臺灣國際口腔種植醫師學會 (ICOI TW)	陳彥廷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45 號 10 樓之 1	02-27073211	02-27073212	icoi.taiwantpe@gmail.com
60	中華民國隱形矯正學會	蔡騏駿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50 號 11 樓 106 室	0965-348350	無	taaotaa01234@gmail.com
61	台灣長期照護口腔醫學會	羅界山	407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十八街 169 號	04-23268811	04-23209399	
62	APAID 台灣亞洲植牙醫學會	張淑君	112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六段 120 號 5 樓	02-28272872	02-28272912	apaid@apaid.asia
63	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李幸南	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25-3 號 2 樓	0918-226578	無	tadiataiwan@gmail.com
64	中華民國口腔功能重建醫學會	簡志勳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45 號 3 樓	02-22250488	02-22252811	cmud.2010.tw@gmail.com
65	中華民國植牙全國聯合醫學會	許明倫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10 樓之 3	02-28381786	02-28381728	tnadi2021@gmail.com
66	台灣牙醫教育學會	鄭信忠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族東路 761 號 1 樓	02-27372181 #3211	02-27387429	m204097001@tmu.edu.tw
67	台灣基層牙醫師協會	姚欣宜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 1 號台大醫院西址牙科研究大樓九西 242 室	0966-858302	無	tgdpacontact@gmail.com
68	台灣數位植牙美學學會	許鴻騰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118 號 3 樓	0903-140385	03-3170526	tw.tadi2022@gmail.com
69	台灣活動義齒修復技術學會	郭耀銘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 307 號 6 樓之 2	049-2393267	049-2391943	
70	台灣國際當代牙醫學會	廖倍顯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110 號	0911-660195	無	iacdtw2023@gmail.com

(截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全國牙醫校友會聯絡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 114.12.30，若有異動以各校友會公告為準)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1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 (台灣楓城牙醫學會)	鄭名地	100	台北市中正區常德街1號牙科3樓	02-23310567	02-23610956	ntud.service2@gmail.com
2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會基隆宜蘭分會	張殷仁	200	基隆市仁愛區銘傳路1號2樓	02-24262165	02-24262111	yinjenayu@gmail.com
3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台北市分會	林葳	100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467號1樓	02-27209458		
4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新北市分會	謝東映	241	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370號1樓	02-89856363		lucien0918@hotmail.com
5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桃園分會	陳偉南	326	桃園市楊梅區大成路194號	03-4754516	無	無
6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新竹竹苗分會	黃建峰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街246號	03-5586811	無	無
7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中區分會	李宜昇	407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6-1號1樓	04-23129519	無	lee@drys1.com.tw
8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台中市分會	柳依青	404	台中市北區五權路253號	04-22066697	無	
9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大台中分會	黃映綺	406	台中市東勢區東坑路21號	04-25887446		
10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彰化縣分會	施純銓	500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184號	04-7282049	04-7282049	yu560806.ting@gmail.com
11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南投縣分會	曹震鏞	545	南投縣埔里鎮忠孝路353號	049-2999802	無	blithyckmb@gmail.com
12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雲嘉南分會	蔡佳峰	704	台南市北區西門路四段438號	06-2522499	無	b874026269@ntu.edu.tw
13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高屏澎分會	連凱雯	804	高雄市鼓山區翠華路395號	07-9721717		
14	國立台灣大學牙醫校友總會東區分會	邱宏正	950	台東縣台東市中正路398號	089-356072	089-359998	chcjim@gmail.com
15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蘇英文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152-1號1樓	02-89512722	02-89512705	Tmu.dental@gmail.com / aa3300yy@gmail.com
16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北市校友會	林信介	114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659號3樓	02-27999955	02-87261169	無
17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新北市校友會	何國寧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268號1樓	02-89912285		nttmua888@gmail.com
18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基隆市校友會	蔡國華	204	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214之3號1樓	02-24320050		
19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桃園市校友會	林建佑	330	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87號	03-3160392	無	venusjianyou@gmail.com
20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宜蘭校友會	方浩次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路154號4樓	03-9556280		
21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中市校友會	陳凱恩	404	台中市北區民權路355號	04-22030422	無	b009089046@gmail.com
22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區校友會	簡光逸	408	台中市南屯區龍富18路201號	0918-451330	無	xyzrabbittb@gmail.com
23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投校友會	簡光逸	540	南投市信義街15號	049-2208711	049-2246808	rabbit@ms56.url.com.tw
24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彰化校友會	宋政隆	500	彰化縣彰化市東興里東民街53號	04-7271307	04-7283880	drsng.tw@yahoo.com.tw
25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大台中校友會	張恩維	420	台中市豐原區成功路14號	04-25151562	04-25155062	enwei420@kimo.com
26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雲嘉區校友會	尤志銘	622	嘉義縣大林鎮中山路207號	05-2651322		
27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南區校友會	盧滄洲	726	台南市學甲區公館路111號	06-7833656		
28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高屏澎校友會	柯博升	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169-5號	07-7256500	07-7256518	awesome51688@gmail.com
29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花東校友會	周擊	970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111之1號	03-82546808		
3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黃立賢	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07-3162808	07-3138374	kmudental@yahoo.com.tw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31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北區校友會	陳俊豪	222	新北市板橋區大智街 73 號 1 樓	0930-607062	無	zoeykmu@gmail.com
32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桃竹苗校友會	馮輝雲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 1 段 65 號	03-4228188	03-4228189	fhy@ms8.hinet.net
33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中區校友會	莊文傑	505	彰化縣鹿港鎮中山南路 174 號	04-7756728	無	nl0291120@yahoo.com.tw
34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中市校友會	蔡明勳	403	台中市西區公益路 389 號	04-23205566	04-23204000	doreen0825@yahoo.com.tw
35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大台中校友會	張家芬	432	台中市大肚區華昌街 56 號	04-26984633	04-26984275	fen91460@gmail.com
36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彰化縣校友會	曹伯豪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 90 號	04-8357099	04-8358077	無
37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投縣校友會			暫空缺			
38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雲嘉區校友會	陳慧君	640	雲林縣斗六市建成路 125 號	0928-350588	05-5916023	chenhuichun99@yahoo.com.tw
39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南區校友會	黃柏青	741	台南市善化區龍目井路 478 號	06-5837311	無	Dayspring478@gmail.com
40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區校友會	陳士治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29 號 11 樓	07-2410515	07-2410595	kmudents@gmail.com
41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學系花東區校友會	何正義	950	台東縣台東市漢中街 76 號	089-359088	089-361121	y8942005@yahoo.com.tw
42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校友總會	林順華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51 號 10 樓之 3	02-28381786	02-25030138	tcsmu2021@gmail.com
43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宜蘭縣校友會	陳重宏	260	宜蘭縣宜蘭市崇聖街 35 之 1 號	03-9324498	同電話	derby451108@gmail.com
44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基隆市校友會	蔣碩璋	205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路 572 號	02-24593383	02-24593255	someice01@hotmail.com
45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北市校友會	張登信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90 號	02-87871787		tpcsd2022@gmail.com
46	台北市中山醫學大學牙醫校友會	賴德欽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三段 241 號 2 樓	0953-565351	02-27471541	tlclai2002@yahoo.com.tw
47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新北市校友會	李志偉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三段 104 號	02-29667240 0937984194	02-25170929	
48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桃園市校友會	王偉儒	325	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 349 號	03-4801782	無	sandy22019@gmail.com
49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竹苗區校友會	許文傑	300	新竹市西大路 634 號	03-5265995	無	hsu.alic88@msa.hinet.net
50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中市校友會	嚴世傑	408	台中市南屯區大墩路 690 號 1 樓	04-24737598		Tcsda2021@gmail.com
51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大台中校友會	李建帆	406	台中市北屯區豐樂北二路 9 號 3 樓	04-24214527	04-24214527	無
52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彰化縣校友會	黃博鴻	510	彰化縣員林市三民街 38 號	04-8338899	無	changhua1220@gmail.com
53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雲林縣校友會	郭明忠	632	雲林縣虎尾鎮新生路 153-8 號	05-6366265	05-6311200	sjhd5168@yahoo.com.tw
54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南投縣校友會	楊鴻章	540	南投縣南陽路 486 號	0912-651436	無	ffreeandy@gmail.com
55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嘉義縣校友會	唐柏書	600	嘉義市西區文化路 428 號	05-2347000	05-2323960	thd2347000@gmail.com
56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台南區校友會	張伊呈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山路 19 號	0963-365717	06-2019007	beer0616@hotmail.com
57	中山醫學大學牙醫學系高屏澎校友會	周以德	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51-1 號	08-7661638		yiteman16@gmail.com
58	國防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總會(中華民國源遠牙醫學會)	杜世偉	806	高雄市前鎮區永豐路 220 號	07-7239805	07-7230045	ndmcc688589@gmail.com
59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北區分會	黃大維	114	台北市內湖區金龍路 150 號	02-27945945	02-27944229	airasia23@gmail.com

NO	名稱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60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桃竹苗分會	邵子齡	324	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 (聯新國際醫院口腔外科)	03-2831319	無	shaubrain@yahoo.com.tw
61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中區分會	王偉介	408	台中市南屯區河南路四段 326 號 3 樓	0910-557104	無	jialiteeth@gmail.com
62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高屏澎區分會	黃寶賢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 號	07-7494572	無	poshanghuang@gmail.com
63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校友會雲嘉南區分會	蔡得正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3 段 380 巷 58 號	06-2896289	無	derjanq0266@gmail.com
64	國防醫學院牙醫學系花東校友分會	龔逸明	973	花蓮縣吉安鄉和平路一段 85 號	03-8460069	無	ck8460069@gmail.com
65	中華民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牙醫學會	郭山甲	112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 2 段 167 號 (秘書處)	02-28238632	02-28233157	ym.dentist@msa.hinet.net
66	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台北市分會	劉亭均	112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 2 段 167 號 (秘書處)	02-28238632	02-28233157	ym.dentist@msa.hinet.net
67	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新北市分會	陳智璋	112	台北市北投區西安街 2 段 167 號 (秘書處)	02-28238632	02-28233157	ym.dentist@msa.hinet.net
68	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桃竹苗分會	陳彥宏	334	桃園市八德區公園路 71 號 22 樓	03-3770885		
69	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中區分會	余玉英	406	台中市西屯區豐樂路 12-13 號 (加利美學牙醫診所)	0911-763373	無	amandayu333@yahoo.com.tw
70	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高屏區分會	張起華	830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 14 號之 6	07-7481129	07-7410691	
71	陽明大學牙醫校友會台南區分會	陳志維	704	台南市北區文成三路 726 號	06-2237288	06-2239188	
72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總會 (台灣薪傳牙友學會)	陳明道	235	新北市中和區莒光路 45 號 3 樓	02-22250488	02-22252811	cmud.2010.tw@gmail.com
73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台北分會	盧冠廷	237	新北市三峽區大同路 7 號	02-26748682	無	無
74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北區 (桃竹苗)分會	楊凱任	334	桃園市八德區銀和街 80 號	03-3636542	03-2229881	u800016@hotmail.com
75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中區分會	魏子洋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五路一段 279 號	0932-681270	無	jialiteeth@gmail.com
76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雲嘉南區 分會	胡啟閔	704	台南市北區北安路 1 段 156 號	06-2526000	06-2523050	keith095900@gmail.com
77	中國醫藥大學牙醫學系校友會高屏澎區 分會	蘇偉嘉	833	高雄市烏松區大埤路 123 號轉口腔外科 蘇偉嘉醫師	07-7317123 #2383	無	無
78	高屏澎五院校	楊東霖	802	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256 號	07-7277707	07-7277993	無
79	中區牙醫五校聯合校友會	黃良吉	420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三段 343 巷 62 號 曹瓊云收	0908339658 秘書電話	無	會長：lianggie.huang@gmail.com 秘書：dsemilytsao@gmail.com

(截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其它相關公學會聯絡一覽表

(資料截止日期 114.12.30，若有異動以相關公學會公告為準)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1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相國	理事長	106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02-27527286	02-27718392	www.tma.tw service@tma.tw
2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蘇守毅	理事長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02-29594939	02-29592499	www.twtm.tw tw.tm@msa.hinet.net
3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張威珍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1號9樓之1	02-23925077	02-23582884	www.roccpa.org.tw
4	全國律師聯合會	李玲玲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02-2388-1707	02-23881708	bartw@ms27.hinent.net
5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崔懋森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3	02-23775108	02-27391930	www.naa.org.tw service@naa.org.tw
6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憶君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1段67號5樓	02-25953856	02-25991052	www.taiwan-pharma.org.tw ftpa07@taiwan-pharma.org.tw
7	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	廖文鎮	理事長	408	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306號10樓之4	04-23201263	04-23297995	tmca103@gmail.com
8	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葉文英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雙城街4巷2號2樓之4	0978-161797	無	twauda@gmail.com
9	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陳麗琴	理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70-1號14樓	02-25502283	02-25502249	www.nurse.org.tw nurse@nurse.org.tw
10	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楊政峯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372號5樓505室	02-25623967	02-25678329	www.pt.org.tw tptu@ms39.hinet.net
11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珩生	理事長	112	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號10樓之3	02-28945266	02-28945572	oturoc@ms64.hinet.net
12	中華民國警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賴信亨	理事長	403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303號6樓-1	04-23016663	04-23016311	www.mt.org.tw tam2000@gmail.com
13	中華民國警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杜俊元	理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35號6樓-1	02-25585191	02-25585192	www.cart.org.tw cart@mail2000.com.tw
14	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慶茂	理事長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一段307號6樓之2	049-239367	無	
15	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育仔	理事長	100	【秘書處】100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59號5樓A516室	02-25994165	無	taiwanslpu@gmail.com
16	中華民國中醫醫學會全國聯合會	黃碧松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12號8樓803室	02-33225578	02-33225579	admin@nuema.org.tw
17	中華民國中醫內科醫學會	楊賢鴻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18	中華民國中醫兒科醫學會	謝福德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19	中華民國中醫婦科醫學會	吳炫璋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0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	黃月順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1	中華民國中醫癌症醫學會	林坤成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2	中華民國中醫抗衰老醫學會	林佩蓁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23	中華民國中醫藥學會	陳志芳	理事長	10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131號1樓	02-27551587	02-27551637	www.cmatw.org.tw
24	中華民國中醫男科醫學會	羅逸文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樓	02-37651197	02-37651194	csm.k1197@msa.hinet.net
25	中華民國中醫傷科醫學會	黃蕙茶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30巷148弄14號2F	02-37651123	02-37651194	
26	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聯會	林桂美	理事長	404	台中市北區錦中街2號5樓	04-22022639	無	www.midwifery.org.tw union.midwife@gmail.com
27	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	吳鏘亮	理事長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400號3樓	02-27423636	02-27423737	www.rha.org.tw rha89106@gmail.com
28	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	潘志勤	理事長	811	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843號7樓	07-3621131	07-3642281	tgmpa072692980@gmail.com
29	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	林應然	理事長	108	台北市萬華區桂林路49號	02-23316696	02-23316628	www.dryahoo.org.tw dr.23316696@gmail.com
30	中華齒科技術員協會	林振弘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61號7樓16室	02-23676693	02-23657171	dta660520@gmail.com
31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陳環辰	理事長	804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305號3樓之2	07-5524315	07-5524517	www.schoolnurses.org.tw snac819@ms76.hinet.net
32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黃孟娟	理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7號3樓	02-29633530	02-29559827	www.dietitians.org.tw Default.aspx
33	中華民國醫事法律學會	張朝凱	理事長	104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216號7樓	02-27400058	02-27402960	slamt.service@gmail.com
34	中華民國康復之友聯盟	陳仙季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1-1號13樓	02-25850810	02-25850812	www.tamiroc.org.tw
35	中華民國傳統醫學會	翁瑞文	理事長	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港路48巷19號1樓	02-82836979	02-82836974	chiishin91@gmail.com
36	中華中醫藥實證醫學會	林姿里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8號2樓-1	02-23214530	02-23949995	admin@ebcm.org.tw
37	中華民國重症醫學會	高國晉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21樓-10	02-23713319	無	www.tscem.org.tw tscem@ms32.hinet.net
3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學會	康建明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2號11樓-10	02-25431839	無	www.tadt.org.tw adtrocjmlin@gmail.com
39	中華牙技學會	蔡忠穎	理事長	802	高雄市苓雅區建國一路90號6樓	07-7275001	07-7275077	cdta100@gmail.com
40	社團法人台灣防癌協會	鄭國祥	理事長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4段198號8樓	02-28883788	02-28881633	www.ccst.org.tw ccstroc@ms37.hinet.net
41	社團法人台灣病歷資訊管理學會	莊秋華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12樓之3	02-25116889	02-25116972	www.tmhima.org.tw tmra.mail@msa.hinet.net
42	社團法人台灣醫學資訊學會	林明錦	理事長	244	新北市林口區仁愛路2段259號11樓	02-26007975	無	jcmit.tw@gmail.com
43	社團法人國家生技醫療產業策進會	翁啟惠	會長	115	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6樓-1	02-26558168	02-26557978	www.ibmi.org.tw ibmi@ibmi.org.tw
44	社團法人台灣長照護理學會	林秋芬	理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醫學綜合大樓後棟14樓	02-66362995	無	tltcha2017@gmail.com
45	社團法人台灣醫務管理學會	洪子仁	理事長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3段95號9樓	02-23693081	02-23649354	http://www.tche.org.tw Default.aspx?tche@tche.org.tw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46	社團法人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	莊萃	理事長	104	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413 號 6 樓 -1	02-25818416	02-25677585	www.tananurse.org.tw napf.tana@msa.hinet.net
47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張上淳	董事長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 2 段 31 號 5 樓	02-89643000	02-29648375	www.jct.org.tw
48	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	林靜儀	董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0 樓	02-23587343	02-23584098	www.tdrf.org.tw tdrf@tdrf.org.tw
49	財團法人護理人員防疫基金會	高靖秋	董事長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70-1 號 14 樓	02-25502283 *22	02-25502249	nurse@nurse.org.tw
50	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	鄭若瑟	董事長	406	台中市北屯區經貿東路 365 號 3 樓	04-23716701	04-23729400	m758@maria.org.tw
51	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	王子娟	理事長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74 號 3 樓之 3	02-27719631	02-27719634	
5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黃志芳	董事長	110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6 樓	02-27255200	02-27576653	taitra@taitra.org.tw
53	台灣健康保險協會	李飛鵬	理事長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	02-22491056	02-22491055	www.hia.org.tw hia87821@ms29.hinet.net
54	台灣女醫師協會	賴瓊慧	理事長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五號林口長庚紀念醫院婦產科辦公室	03-3281200 #8974	03-3288252	www.tmwa.com.tw tmwa1954@gmail.com
55	台灣助產學會	郭素珍	理事長	112	台北市北投區明德路 365 號親仁樓 5 樓 B518 室	02-28279265	02-28263974	midwife.tw@gmail.com
56	臺灣醫療品質協會	鄭紹宇	理事長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25 號	02-87927929	02-87927948	www.ahqroc.org.tw ahqroc@gmail.com
57	台灣醫學中心協會	陳建宗	理事長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綜合大樓 5 樓行政中心	03-3973303		http://www.twmca.org.tw tmca00@gmail.com
58	台灣省鑲牙生公會	王龍雄	理事長	300	新竹市中和路 91 號	03-5281997	無	無
59	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	黃集仁	理事長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30 巷 9 號 B2	02-25140113	02-25140114	www.nhca.org.tw nhca@ms16.hinet.net
60	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	劉建良	理事長	251	秘書處：新北市淡水區民生路 45 號	02-88097460	02-88094477	www.tchca.org.tw
61	台灣護理學會	廖美南	理事長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4 段 281 號 4 樓	02-27552291	02-23258652	www.twna.org.tw twna@twna.org.tw
62	台灣醫界聯盟基金會	吳樹明	董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4 號 3 樓	02-23212362	02-23212357	
63	台灣醫院協會	李飛鵬	理事長	251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 2 段 29-5 號 25 樓	02-28083300	02-28083304	www.hatw.org.tw hatw@hatw.org.tw
64	台灣醫療繼續教育推廣學會	朱益宏	理事長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8 號 16 樓之 1	07-3868607	07-3868616	tmcs.edu@gmail.com
65	台灣長期照護學會	朱益宏	理事長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8 號 16 樓之 1	07-3868357	07-3868616	taiwan.ltc@gmail.com
66	台灣社區醫院協會	朱益宏	理事長	807	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98 號 16 樓之 1	07-3868601	07-3806596	area@ms37.hinet.net
67	台灣營養學會	張仙平	理事長	111	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4 段 281 號 9 樓	02-89789462	02-28835515	www.nutrition.org.tw nutrition@nutrition.org.tw

NO	名稱	姓名	理事長	ZIP	地址	電話	傳真	網址/E-MAIL
68	台灣臨床生理檢查技術學會	李慶孝	理事長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興路 102 號	04-25205309	04-25242395	hsiju_chuang@yahoo.com.tw
69	中華捐血運動協會/ 台灣血液基金會	侯勝茂	董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 號 3 樓	02-23511600	02-23952054	blood@blood.org.tw
70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	邱國樑	理事長	427	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88 號 8 樓 C 區 台灣睡眠醫學學會辦公室	04-25392927	04-25392932	tssmsecretary@gmail.com
71	台灣牙科器材同業交流與 公益協會	陳舜鑫	理事長	115	台北市南港區松河街 384 號 6 樓	02-27885088	02-27885093	tdtaoral@gmail.com
72	台灣口腔生物科技暨醫療器 材產業發展促進協會	張維仁	理事長	821	高雄市路竹區路科五路 88 號 3 樓	07-3111726	07-3111727	www.tapo.com.tw secretary.tapo@gmail.com
73	臺灣護理管理學會	李選	理事長	106	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 102 號 6 樓 6B-17	02-87713063	02-87713051	tnma100@gmail.com
74	德律聯合法律事務所	劉緒倫	顧問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2 段 88 號 16 樓 1601 室	02-23221838	02-23222411	無
75	全球中醫藥學會聯合會	林源泉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青島西路 11 號 14 樓	02-23815678	02-23140559	gftcma@gmail.com
76	國軍臺中總醫院	施宇隆	院長	411	台中市太平區中山路二段 348 號	04-23934191 #525252		
77	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感染 預防暨控制學會	薛博仁	理事長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00 號 2 樓之 5	02-23223731 *66	0910-522-912	stltc.ipc2018@gmail.com
78	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謝孝杭	理事長	404	臺中市北屯區昌平路一段 388 號 11 樓	04-22430031		toa.optometrist@gmail.com

(截至 114 年 12 月 30 日)

口腔衛教宣導品一覽表

(價格及出版品名稱，以本會網站刊登為主)

出版品名稱	價格	郵資給付方式
口腔健康新紀元	◎單價：新台幣 150 元 ◎團體價： 10 本(含)至 49 本九折 50 本(含)至 99 本八五折 100 本(含)以上八折	5 本以下郵資內含 15 本以下郵資 80 元 30 本以下郵資 150 元 30 本以上，每 15 本加收 80 元
大自然給牙齒的保護劑－氟化物手冊	◎單價：新台幣 50 元 ◎團體價： 10 本(含)至 49 本九折 50 本(含)至 99 本八五折 100 本(含)以上八折	10 本以下郵資內含 50 本以下郵資 80 元 100 本以下郵資 150 元 101 本以上每 50 本加收 80 元 例：買 5 本郵資 0 元 買 40 本郵資 80 元 買 80 本郵資 150 元 買 125 本郵資 230 元
◎潔牙歌 92 年 CD 版	◎單價：新台幣 150 元	10 片以下郵資內含 10 片以上每 10 片加收 80 元郵資 例：購買 15 片郵資為 80 元 購買 25 片郵資為 160 元
新口腔時代 99 年 DVD 版： ◎口腔衛教四合一 DVD (內容：潔牙技巧、健口瑜珈、老人假牙維護宣傳、你所不知道的牙周病) ◎單片 DVD 1. 潔牙技巧 2. 牙周病統合照護－牙周病基本治療	◎單價： 四合一 DVD 新台幣 200 元 單片 DVD 新台幣 150 元 (請註明購買的主題)	1. 郵資內含 2. 如要求郵局以外方式運送，運費另計
單張(四摺頁)，共三種版本： ◎正確的刷牙方法 ◎正確的牙線操作法 ◎牙周病防治	◎每張 10 元 500 張以上八折	50 張(含)以下+郵資 80 元 500 張(含)以下+郵資 180 元 501 張以上每 500 張加收 80 元 例：1. 購買 300 張郵資 180 元 2. 購買 600 張郵資 260 元(500 張郵資 180 元再加上第 501~600 張郵資 80 元，總共 260 元)
學齡兒童標準齲齒檢查實用圖譜	◎單價：新台幣 150 元 ◎團體價： 10 本(含)至 49 本九折 50 本(含)至 99 本八五折 100 本(含)以上八折	10 本以下郵資內含 50 本以下郵資 80 元 100 本以下郵資 150 元 101 本以上每 50 本加收 80 元 例：買 5 本郵資 0 元 買 40 本郵資 80 元 買 80 本郵資 150 元 買 125 本郵資 230 元

購買方式：

- 親自至本會購買(為避免現場等待耗時，請事先來電或請盡量使用郵政劃撥方式購買)。
- 一般件：使用郵政劃撥。
- 急件：郵政劃撥後傳真劃撥單據並註明收件抬頭(匯款人請填貴單位名稱：如 XX 國小、XX 診所)、收件人姓名、電話、地址，並來電確認。

P.S. 請注意計算正確郵資，謝謝！

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聯絡人：劉小姐

電話：(02) 2500-0133 分機 254

傳真：(02) 2500-0126

地址：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注意事項：

請於劃撥單備註欄中註明訂購品名、數量、總價須含郵資，如不確定金額請來電洽詢。

1、郵資給付方式請參照上表自行計算。

2、工時：

一般件：從郵局劃撥至本會寄出，約須 14 日工作天。

急件：從收到急件傳真至本會寄出，約須 2-3 日工作天。

3、為金額管理之便，恕難接受電話或傳真訂購，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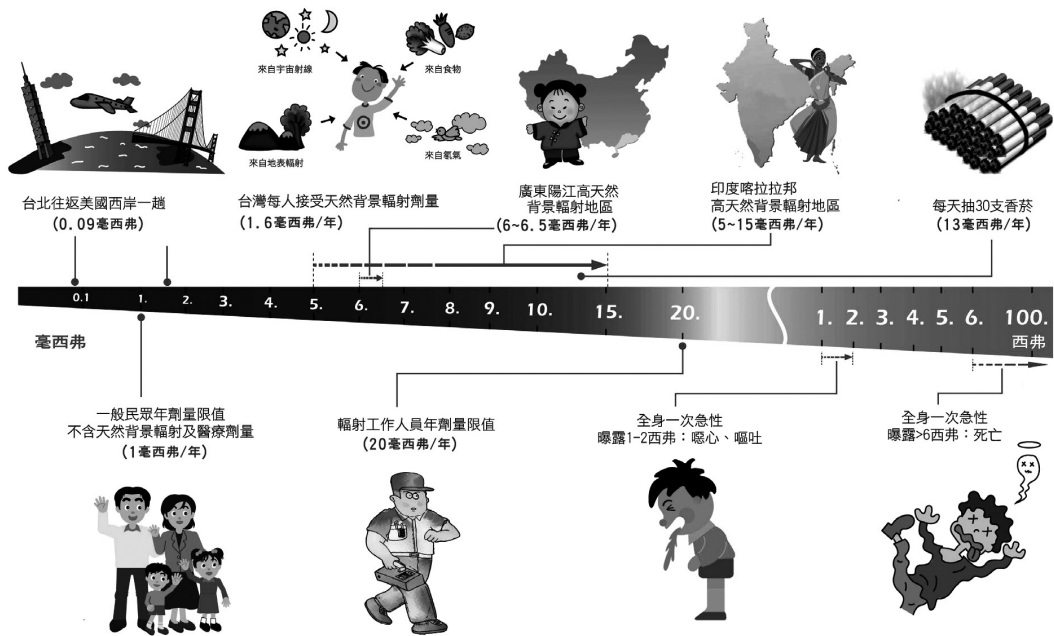
第十屆第三次輻射防護委員會牙科輻射作業 Q&A

(Q：輻射防護委員會委員，A：原子能委員會)

- Q1：X 光機登記證明文件應張貼於作業場所外，係指候診區還是其他特定地方？
- A1：為使民眾瞭解醫療院所輻射安全資訊透明，本會要求 X 光機登記備查證明文件，應張貼於病患候診區明顯處，使民眾瞭解 X 光機領有原能會核發登記備查證明，以安心就診。
- Q2：如 E-mail 當初委託廠商辦理，得否變更？每 5 年須辦理之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於期限屆滿前，貴會是否會通知？
- A2：如 E-mail 當初委託廠商辦理申請，請醫師務必至本會網站將電子郵件信箱更改為個人使用信箱，以確保牙醫診所能確實收到本會通知文件並防止相關資料外洩。另依「放射性物質與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及其輻射作業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同意登記之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其設施經營者應每五年於同意登記日之相當日前後一個月內，實施輻射安全測試，並留存紀錄備查。本會將於輻射安全測試屆期前三個月、二個月、一個月以 E-mail 通知醫療院所，以提醒設施經營者須按時進行輻射安全測試。本會每年均會對一定比例 X 光機進行抽查，以查核醫療院所是否確實執行輻射安全測試。於執行測試時 X 光室的樓上、樓下及四周等區域（特別是一般民宅部分），都要請偵測業者詳實測試記載。
- Q3：醫師如短期出國進修，是否需要向原能會辦理停用？
- A3：茲因本會於年度內對一定比例 X 光機進行抽查，故請醫師於出國前，先至本會輻防管制系統辦理停用申請，以利本會管制作業，俟醫師返國後，再行申請設備恢復使用。在恢復使用申辦時，如仍在設備五年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期限內，且設備無涉及遷移、安裝、改裝等情事，則無須進行測試報告與繳納規費；如超過期限則須進行測試報告。
- Q4：國內醫療機構 X 光機基本資料，是否均建檔於原能會網站？
- A4：過去已領有本會 X 光機執照設施經營者，其相關基本資料均已建檔於本會管制系統，惟原始資料並無登載醫療院所 E-mail 請醫師至本會網站進行 E-mail 補登。
- Q5：現行規費及測試費用有無標準？
- A5：醫療院所購置 X 光機或移機轉讓，應依「游離輻射防護管制收費標準」繳納規費；而測試報告係由設施經營者委託本會認可之輻射防護服務業者執行，其測試費用為市場自由競爭價格。
- Q6：如何得知受委託廠商是否已辦理 X 光機永久停用或報廢等相關手續？
- A6：如醫師委託廠商辦理 X 光機永久停用或報廢申辦程序，完成後可至本會網站輻射防護管制線上系統，進行查詢。
- Q7：是否可將五年屆期須辦理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之醫院名單登載至全聯會資訊平台，以提供會員查詢？
- A7：因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通知資訊，內含醫師姓名、電話、地址等，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惟保護醫師權益，目前暫不考慮登載於貴會網站。惟輻射安全測試屆期三個月前、二個月前、一個月前，本會會以 E-mail 通知醫療院所，以提醒設施經營者須按時進行輻射安全測試。
- Q8：全國醫療機構之 E-mail 是否已建檔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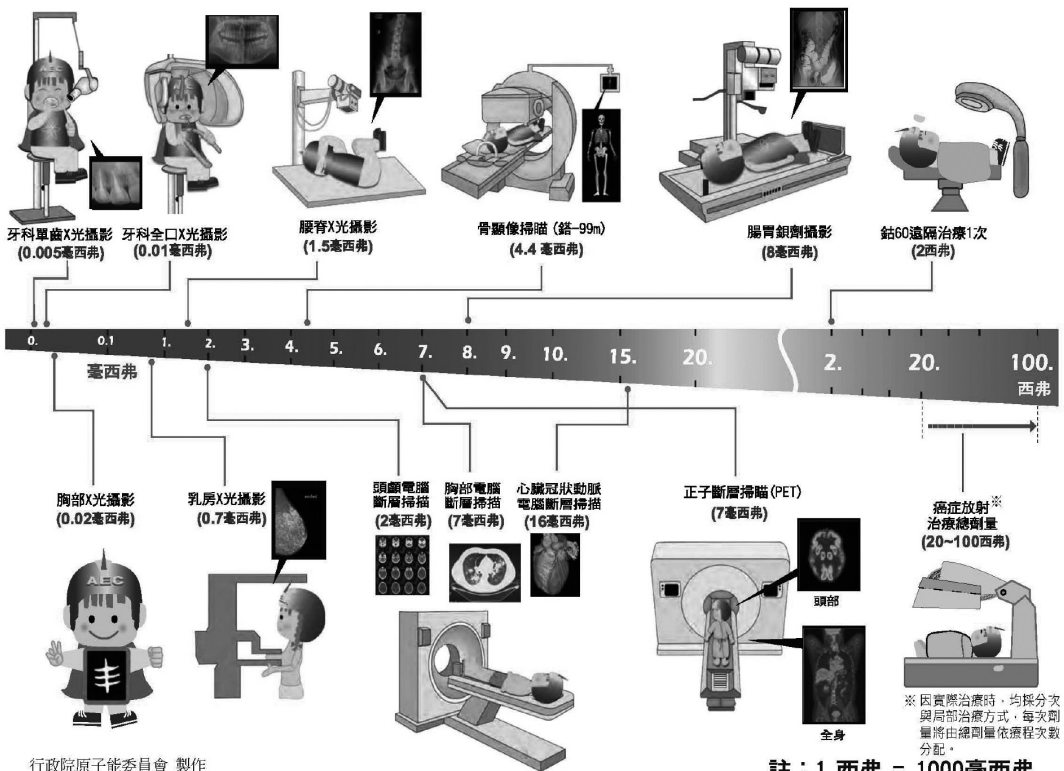
- A8：仍有部份持有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的單位至今仍未至本會網站補登 E-mail。本會將持續宣導，也請全聯會予以協助，以維護該等醫療院所之權益。
- Q9：移動型 X 光機是否上市？如使用於保健室或偏遠地區、醫療巡迴時使用是否事前報備？
- A9：經查衛生署已通過一種牙科移動型 X 光機進口國內，依本會法規與衛生署仿單上說明，均要求牙科醫療院所須設有專屬牙科 X 光室，倘因部份特殊醫療需要，病患無法至 X 光室內接受檢查，需使用移動型 X 光機於診療床上進行檢查，則醫療院所須另備置移動式鉛屏風，且相關輻射作業亦須同時符合本會移動型 X 光機輻射安全測試報告之相關規定，以確保就診民眾與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如使用於保健室或偏遠地區醫療巡迴使用時，仍應備置移動式鉛屏風以維護工作人員及民眾輻射安全。
- Q10：如沒有移動式鉛屏風，法律有無規定間隔距離始得照像？
- A10：同前項說明，現行牙科醫療院所須設有專屬牙科 X 光室，如因部份特殊醫療需要，需使用移動型 X 光機於診療床上進行檢查，則醫療院所須另備置移動式鉛屏風，其目的在確保就診民眾與工作人員之輻射安全。如因鉛屏風影響臨床醫療作業時，醫療院所應使用其他方式（如提供鉛衣供相關人員穿著等）達成前述目的。
- Q11：未辦理五年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會有何行政罰？
- A11：依游離輻射防護法第 11 條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輻射作業及其場所；不合規定者，應令其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得令其停止全部或一部之作業；情節重大者，並得逕予廢止其許可證。
- Q12：X 光機之使用與開業診所之建築結構是否亦為游離輻射防護法規範？如於增建範圍後添購 X 光機，游離輻射防護法規範是否有相關規範？
- A12：醫療院所建築結構審查非原能會職掌，惟本會在輻射安全審查時，將核對 X 光機設置地點是否與衛生局開業執照地點一致，並經輻射安全測試報告審查合格後，始同意醫療院所登記備查。
- Q13：牙科傳統 X 光機轉變為 plano 再轉為數位，其防護措施規範為何？
- A13：雖然 X 光機類型不同，但因使用時均產生游離輻射，相關防護措施仍應符合輻射安全測試報告所列各項要求。

一般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註：1 西弗 = 1000毫西弗

醫療游離輻射劑量比較圖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製作

註：1 西弗 = 1000毫西弗

執行牙科X光照相操作人員資格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Atomic Energy Council

執行牙科X光照相操作人員資格?

醫事放射師(士)

醫療行為

醫師或牙醫師

醫療作業之診斷，
處方，手術，病歷
記載，施行為，應
等醫療行為，應
由醫師執行

放射作業

- 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擅自執行醫療業務者，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上150萬元以下罰金
- 未取得醫事放射師(士)證書而執行醫事放射業務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金。
- 僱用無訓練之人員操作...游離放射防護法45條4款..... 罰4萬~20萬。

- 醫用放射防護講習班結訓證書
- 操作執照(放射防護法公告前)
- 放射安全證書(36小時訓練並參加AEC考試)
 - 可操作許可類、登記類之設備或物質。
- 18小時訓練取代證書
 - 僅可操作登記類之設備(牙科X光機)或物質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X 光檢查建議指引

文 > 中華民國兒童牙科醫學會

目的

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TAPD）擬定此指引以幫助牙醫師臨床上對嬰幼兒、兒童、青少年與特殊醫療需求患者接受口腔評估時，選擇適當之牙科 X 光片。此指引期望可以使病人得到最佳的照護，將其所承受的輻射降到最低，並且合理的分配醫療資源。

方法

本指引由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研擬，中華民國兒童牙醫學會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背景

在嬰幼兒、青少年及特殊醫療需求者的口腔照護中，X 光片檢查在口腔疾病的診斷、監測口腔顏面生長和治療進程上，都是很重要的輔助工具。擬定這些指引建議的用意是來做為牙醫師專業判斷的輔助手段，絕非取代或是一成不變。

初診的 X 光檢查項目不應該只以病患年齡來做判斷，而是應該以每個病患的實際情況來做考量。因為每個病患都是獨特的，應要先回顧病患的醫療病史及牙科病史、完成完整臨床檢查，並評估可能影響病人口腔健康的風險，才能決定是否需要進行牙科 X 光檢查。

只有當期望 X 光檢查可以增加診斷正確率並影響病患治療時才會開立 X 光檢查。吾人亦應認知到，在某些臨床情況下，X 光片檢查雖然是必須的，但可能因為某些因素而無法取得有診斷意義的影像。例如：病患可能無法配合或是牙醫師所在的執業場所沒有合適的 X 光設備等等。如果沒有辦法取得具有診斷價值的 X 光片，牙醫師應與家長諮詢來決定採取適當的處理。例如：採用預防性／修復性的介入治療、使用進階的行為管理術式、選擇延期或轉診等等。

因為輻射會隨時間而累積，因此我們應要盡力減少病人暴露輻射的機會，牙醫師應當權衡病患照射放射線的利弊。遵循良好的輻射線操作是非常重要的。例如：使用鉛圍裙、甲狀腺頸圈、高速膠片和光束準直器等。以下的表格與建議，均應服膺牙醫師的臨床判斷，且可能不適用於每一個患者。

兒童牙科 X 光檢查建議臨床指引

病患年齡與牙齒發展階段 (建議接受 X 光檢查之項目及頻率)

就診種類	乳齒列	混合齒列	恆齒列 (青少年 18 歲以下)
初診病人	前牙上下咬合片或根尖片。 當鄰接面無法目視或用探針檢查時，後牙咬翼片或選擇性根尖片。 沒有確切病兆的病患或鄰接面開放的病人可能不需要放射線檢查。	前牙上下咬合片或根尖片。後牙咬翼片及選擇性根片。環口 X 光片	後牙咬翼片及環口 X 光片或選擇的根尖放射片。 當病患有臨床證據顯示有廣泛性牙科病症或密集牙科治療病史時，全口口內放射線片是較好的選擇。
有齲齒或高齲齒風險 (補充說明**) 的病患回診	當鄰接面無法被檢視或用探針探測時，6 到 12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6 到 18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無齲齒且非高齲齒風險的患者回診	當鄰接面無法被檢視或用探針探測時，12 到 24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18 到 36 個月間距的後牙咬翼片檢查。
牙周問題回診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牙周疾病，影像檢查可包含但不侷限於可偵測特定區域牙周狀況的咬翼片、根尖片。		
監測生長發育需求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或監測生長發育情形。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或監測生長發育情形。 環口 X 光片或根尖片來評估發育中的第三大白齒。
其他可能需要 X 光檢查情況 (補充說明*)。	臨床判斷有無需要使用放射線檢查來評估或監測。		

***其他需要 X 光檢查情況：**

A. 確實的病史發現：

1. 曾接受牙周或根管治療
2. 疼痛或外傷病史
3. 牙齒變異的家族史
4. 術後評估復原狀況
5. 監控再礦化
6. 有植體或評估置放植體

B. 確實的臨床表徵／現象：

1. 臨床證據顯示牙周疾病
2. 大範圍或靠近牙髓的填補物
3. 大範圍或靠近牙髓的齲齒
4. 牙齒錯位或埋伏齒
5. 口內或口外腫脹
6. 有證據顯示牙齒或顏面外傷
7. 牙齒動搖
8. 簍管
9. 臨床上懷疑鼻竇病變
10. 發展異常
11. 口腔牽涉到已知或懷疑的系統性疾病
12. 確實在頭頸部有神經學上發現
13. 證據顯示外來物
14. 顳顎關節疼痛／功能不良
15. 顏面不對稱
16. 作為固定或局部活動義齒的支臺齒
17. 無法解釋的流血
18. 無法解釋的牙齒敏感
19. 不正常的萌發，空間，或牙齒位移
20. 不正常的牙齒型態，鈣化或顏色
21. 無法解釋的牙齒缺失
22. 牙齒酸蝕

***高齲齒風險含但不僅限於以下因素：**

1. 嚴重齲齒經驗或者脫鈣
2. 二度齲齒的病史
3. 高濃度的致齲細菌
4. 現存品質不良的補綴物
5. 口腔衛生不佳
6. 氟暴露不足
7. 過長餵奶時間（瓶餵或親餵）
8. 經常在飲食中有高蔗糖含量
9. 家族口腔健康不佳
10. 發育性或後天性牙釉質缺陷
11. 發育性或後天性身心障礙
12. 口乾症
13. 牙齒有基因上異常
14. 許多多面性填補
15. 化學／放射性治療
16. 飲食障礙
17. 藥物／酒精濫用
18. 不規律的牙科照護

參考資料

1. Joseph LP. The Selection of Patients for X-ray Examinations: Dental Radiographic Examinations. Rock-ville, Md: The Dental Radiographic Patient Selection Criteria Panel,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s Ser-vices, Center for Devices and Ra-diological Health; 1987. HHS Publi-cation No. FDA 88-8273.
2.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US Dept of Health and Humans Ser-vices. The selection of patients for dental radiographic examinations -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ada.org/sections/advocacy/pdfs/top-ics_radiography_examinations\(1\).pdf](http://www.ada.org/sections/advocacy/pdfs/top-ics_radiography_examinations(1).pdf)". Accessed June 25, 2012.
3. American Dental Association Coun-cil on Scientific Affairs. The use of dental radiographs: Update and recommendations. *J Am Dent Assoc* 2006; 137(9): 1304-12.
4. Carter L, Farman AG, Geist J, et al. American Academy of Oral and Maxillofacial Radiology executive opinion statement on performing and interpreting diagnostic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 *Oral Surg Oral Med Oral Pathol Oral Ra-diol Endod* 2008; 106(4): 561-2.
5. Farman AG, Scarfe WC, Haskell BS. Cone beam computed tomog-raphy. *Seminars in Orthodontics* 2009; 15(1): 1-77.
6. Guideline on Prescribing Dental Radiographs for Infants,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 Dentistry Ref-erence Manual 2012-2013
7. Guideline on Prescribing Dental Radiographs for Infants, Children, Adolescents, and Persons with Spe-cial Health Care Needs. American Academy of Pediatric Dentistry Ref-erence Manual 2012-2013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五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071761534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四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1017622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101762863 號令修正發布第 20 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二日衛生福利部衛部心字第 1122060235 號令修正發布第 3、6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指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公告，訓練牙醫師成為牙醫專科醫師之醫院及診所。
- 第 3 條
- 1 牙醫師於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所定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二年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
 - 2 牙醫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 一、接受口腔顎面外科、口腔病理科或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牙醫師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 二、接受牙周病科、兒童牙科、牙髓病科、贖復補綴牙科、牙體復形科、家庭牙醫科、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或植牙科專科醫師訓練，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
- 第 4 條
- 1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並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 3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一般醫學訓練，辦理申請人與訓練機構間之選配及分發，並得委託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
 - 2 前項選配分發之申請資格、程序、作業方式、受理訓練之醫療機構名稱及其年度配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每年公告之。

第二章 牙醫專科醫師分科

- 第 6 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 一、口腔顎面外科。
 - 二、口腔病理科。
 - 三、齒顎矯正科。
 - 四、牙周病科。
 - 五、兒童牙科。

- 六、牙髓病科。
- 七、鑲復補綴牙科。
- 八、牙體復形科。
- 九、家庭牙醫科。
-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 十一、植牙科。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

第 7 條 牙醫專科分科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具有一般牙醫學系畢業生養成教育之進階知識及技術。
- 二、與已認證專科或數專科合併之進階知識及技術有明確區分。
- 三、於牙醫學系有必修課程，且於教學醫院有分科。
- 四、對臨床牙醫醫療照護有直接助益。
- 五、具有至少全時二年或非全時三年之進階訓練課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於政策上認定者。

第三章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

第 8 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為之。

第 9 條 前條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基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間、訓練容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第 10 條 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牙醫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訂定訓練計畫後辦理訓練；其接受牙醫專科醫師訓練之人數，應按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公告之訓練容量為之。

第四章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及證書效期

第 11 條 1 牙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

2 前項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牙醫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 12 條 1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以筆試及口試為之，並得實施操作、實地考試。但領有非我國之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且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該地區、國家之牙醫專科醫師制度、訓練過程與我國相當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2 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考試，應公布相關實證醫學文獻，並建置題庫為之。

第 13 條 1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應訂定甄審原則；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資格。
- 二、實施甄審之程序及步驟。
- 三、甄審方式、測驗科目、計分及合格基準。
- 四、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有效期間。
- 五、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之展延條件及每次展延之期間。

2 前項第四款、第五款所定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及每次展延之期間，最短為三年，最長為六年。

3 第一項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甄審小組為之。

第 14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展延條件，應斟酌各科特性訂定，並符合下列各款學術活動或繼續教育之一之最低基準：

- 一、參加主管機關、大學醫學院、教學醫院及相關醫學會辦理之繼續教育課程。
- 二、參加國內、外相關牙醫專科學術研討會。
- 三、擔任臨床教學工作或專題演講。
- 四、發表醫學論著於醫學雜誌。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委託具備下列條件之牙醫專科醫學會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

- 一、具有初審甄審能力，且其運作能顯示該專科屬性。
- 二、具有召開國際性學術會議能力。
- 三、其成員及醫學會之運作符合相關法令或規章。
- 四、依各牙醫專科之特性，確保訓練品質一致，提出改善城鄉差距之相關具體措施。

第 16 條 1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後，其初審工作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甄審原則，並組織甄審委員會辦理之。

2 前項初審工作每次辦理時間、地點及甄審委員會委員之人選，應於辦理初審之日起一個月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3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結果，應造具申請甄審者之名冊，連同甄審資格及成績，報中央主管機關複審。

第 17 條 1 牙醫師經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合格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發給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專科醫師證書遺失、損壞，申請補發、換發者，亦同。

2 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之發給或補發、換發，應載明其牙醫專科分科別及有效期間。

- 第 18 條 1 牙醫專科醫師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前六個月內，檢具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條件之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更新。但有特殊理由，未能於期間前申請更新，經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期更新並經核准者，得於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有效期間屆至之日起一年內，補行申請。
- 2 中央主管機關得委由民間相關專業機構、團體，辦理前項牙醫專科醫師證書更新申請之審查。
- 第 19 條 牙醫專科醫學會接受委託辦理牙醫專科醫師甄審之初審工作，有違反法令或不遵行中央主管機關監督者，中央主管機關得終止委託。

第五章 附則

- 第 20 條 牙醫師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自第十三條第一項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之日起三年內，申請牙醫專科醫師甄審者，得免筆試、口試、操作或實地考試：
- 一、至申請日止，具教育部審定講師以上資格滿三年，且曾在教學醫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教學工作三年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二、至申請日止，擔任各該牙醫專科臨床工作滿五年，且最近三年內在醫學雜誌發表與該專科有關論著二篇以上，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三、各該牙醫專科醫師甄審原則發布生效日前，已領有各該牙醫專科醫學會所發牙醫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
- 第 21 條 牙醫師證書經依法撤銷或廢止者，同時撤銷或廢止其牙醫專科醫師證書。
- 第 2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104.12.30)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416686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7、13、14、18、22、23 條條文；刪除第 12 條條文；除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自發布日施行
(105.10.07) 衛生福利部衛部醫字第 1051666337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13 條條文
(111.08.26) 衛生福利部醫字第 111166506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4 條附表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藥師、藥劑生、護理師、護士、物理治療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師、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師、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師、醫事放射士、營養師、助產師、助產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驗光師及驗光生。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

第二章 執業登記

第三條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且未有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所定不得發給執業執照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醫事人員執業登記。

第四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執業執照：

- 一、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一份（正本驗畢後發還）。
- 二、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 四、擬執業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 五、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 六、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 七、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醫事人員證書。但醫事人員無專科制度者，得免檢附。

第五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檢具前條第六款規定之文件：

-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
- 二、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前、護理師及護士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以前，已取得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 三、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之日期，未逾原執業處所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六條 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其依第四條第六款所定繼續教育證明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該類醫事人員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繼續教育課程

總積分達六分之一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

一、領得醫事人員證書逾五年，首次申請執業登記。

二、醫事人員於下列各日日期前，已取得各該類醫事人員證書，且逾該日期起算五年始申請首次執業登記：

(一) 醫事檢驗師(生)或醫事放射師(士)：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十一日。

(二) 心理師：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

(三) 呼吸治療師：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四) 營養師：九十四年四月八日。

(五) 助產師(士)：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六) 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七) 護理師及護士：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

三、醫事人員連續歇業期間逾二年。於具有多重醫事人員或兼具有師級及生(士)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須分別均逾二年。

專科醫師依前項規定應備之文件，得以申請執業登記前一年內接受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定繼續教育課程積分達三點以上之證明文件代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

一、原領執業執照。

二、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

三、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

四、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 專科醫師、專科牙醫師：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

(二) 專科護理師：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

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證明文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

二、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時，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

第八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已取得物理治療師(生)或職能治療師(生)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申請執業

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

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

第九條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減失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具結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補發。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損壞時，應填具申請書，繳納執業執照費並檢具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及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發。

第十條 醫事人員停業及歇業之程序及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依各該醫事人員法律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

醫事人員停業後申請復業，應檢具原執業執照，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辦理。

第十一條 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得依其多重身分同時辦理執業登記，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執業登記場所，以同一處所為限；執業場所並應符合各該醫事人員執業場所相關設置標準之規定，該場所依法規得供該類醫事人員辦理執業登記。
- 二、應依法律規定分別加入各該醫事人員公會，且應分別完成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繼續教育積分。
- 三、擇一資格為其主要執業類別，據以計算其執業之場所相關設置標準規定應具備之人力。
- 四、停業、歇業或報准前往其他處所執行業務，應以主要執業登記類別辦理。
- 五、兼具師級及士(生)級之同一類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僅得擇一資格辦理。具有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其執業登記，依具有多重醫事人員資格者執業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二條 (刪除)。

第三章 繼續教育

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

- 一、專業課程。
- 二、專業品質。
- 三、專業倫理。
- 四、專業相關法規。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

- 一、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生、醫事放射士、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

(一) 達七十二點。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七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十四點者，以十四點計。

二、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

(一) 達一百二十點。

(二)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合計至少十二點，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超過二十四點者，以二十四點計。

兼具醫師、中醫師、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應予採認；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得相互認定。

第十四條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其積分，如附表。

前項及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辦理審查認定及採認。

第十五條 申請認可辦理前二條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審查認定及採認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為全國性之醫事人員學會、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學會或公會。

二、設立滿三年。

三、會員中各該類醫事人員全國執業人數，應達下列各目比率或人數之一：

(一) 醫師及助產人員：百分之十以上。

(二) 中醫師及醫事放射師：百分之四十以上。

(三) 護理人員：三千人以上。

(四) 前三目以外醫事人員：百分之二十以上。

各該類醫事人員團體申請前二條認可，應檢具申請函及包括下列文件、資料之計畫書，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經核定後，始得為之：

一、設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組織概況及會員人數資料。

二、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人力配置、處理流程、委員會組成、職責及會議召開之作業方式。

三、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作業監督方法。

四、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之相關文件保存。

五、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品質管理方式。

六、收費項目及金額。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之審查，得至該醫事人員團體實地訪查作業情形。

第十七條 經認可得辦理完成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業務之醫事人

員團體，應依核定之計畫書，辦理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採認與收費；並適時查核採認之課程，確實依其申請之課程內容實施。

第十八條 經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認可：

- 一、未依規定或計畫書審查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情節重大。
- 二、未依計畫書收費項目及金額收費，致生超收費用或擅立項目收費。
- 三、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之查核。
- 四、不符合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未依規定採認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不生採認之效果。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廢止認可之醫事人員團體，一年內不得重新申請認可。

第十九條 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繼續教育積分，於專科醫師，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

專科醫師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十七日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取得之專業品質、專業倫理或專業相關法規課程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專科護理師依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規定參加課程或訓練取得之積點，合於本辦法規定者，得予採認。

第二十條 醫事人員受懲戒處分應接受一定時數繼續教育者，不得以本辦法所定應接受之繼續教育抵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領有執業執照之醫事人員，其應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日期，依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各該類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規定，申請認可為各該類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認定及繼續教育課程與積分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者，免依第十五條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認可。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藥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所採認之繼續教育課程及積分，得由原審查認定及採認之醫事人員團體，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課程及積分之分類。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醫事人員為藥師及藥劑生者，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之實施方式及積分表

實 施 方 式	積 分
一、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舉辦之專業相關繼續教育課程。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授課者，每小時積分五點。
二、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各該類醫事人員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二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三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十點。
三、公開徵求論文及審查機制之相關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舉辦之學術研討會。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發表論文或壁報者，每篇第一作者積分二點，其他作者積分一點。 (三) 擔任特別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四、經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或主管機關跨專業之團隊臨床討論或專題演講之教學活動。	(一) 參加者，每小時積分一點。 (二) 擔任主要報告或演講者，每次積分三點。 (三) 超過六十點者，以六十點計。
五、參加網路繼續教育。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六、參加各該類醫事人員相關雜誌通訊課程。	(一) 每次積分二點。 (二) 超過八十點者，以八十點計。
七、在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具審查機制之相關雜誌發表有關各該類醫事人員原著論文。	(一) 每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積分十六點，第二作者，積分六點，其他作者積分二點。 (二) 發表其他類論文者，積分減半。 (三) 超過五十點者，以五十點計。
八、在國內外大學進修專業相關課程。	(一) 每學分積分五點。 (二) 每學期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九、講授衛生教育推廣課程。	(一) 每次積分一點。 (二) 超過十五點者，以十五點計。
十、在國外執業或開業。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一、國內外各該類醫事人員專業研究機構進修。	(一) 短期進修者(累計一星期內)，每日積分二點。 (二) 長期進修者(累計超過一星期)，每星期積分五點。 (三) 超過三十點者，以三十點計。

十二、醫師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專科牙醫師訓練或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之訓練。	每年以二十點計。
十三、各大專校院專任護理教師至國內醫療或護理機構實務學習，經機構開具證明文件。	(一) 每日積分二點。 (二) 超過二十五點者，以二十五點計。
十四、於離島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二倍計。
十五、於偏遠地區執業期間。	除參加本表第十點外之繼續教育外，其各點實施方式之積分數，得以一點五倍計。
備註：	
<p>一、實施方式一之「課程」及四之「專題演講」以線上同步方式(例如直播、視訊或其他方式)辦理者，應有講師同步授課、線上簽到(退)及確核學員在線與否之機制，並應輔以多元教學評量方式評核學員學習成效。</p> <p>二、實施方式五之「網路繼續教育」，係指事前預先錄製完成課程內容，放置於專科以上學校、醫學會、學會、公會、協會、醫事人員職業工會、醫療相關產業工會、教學醫院企業工會、財團法人、教學醫院、主管機關或政府機關相關網站，不限上課時間，可隨時上網學習之課程。但課後應有線上評量方式評核學習成效。</p> <p>三、實施方式十五之「偏遠地區」包括：(一)山地地區。(二)「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公告之施行區域。(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公告之施行區域。上開公告之施行區域，如有變動，原已施行區域得繼續施行。</p>	

申請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 開課單位作業流程

流 程 說 明

編號	流程	內容說明
1	帳號申請	1. 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網頁申請， 網址： https://cec.mohw.gov.tw 2. 選擇「開課及審查單位登錄區」／「帳號申請」，依序完成各項資料欄位。
2	開課申請	<p>1. 操作流程請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管理系統」（cec.mohw.gov.tw）登入後於首頁左下方下載。</p> <p>2.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前一個月，主辦單位應向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或中華牙醫學會提出申請。</p> <p>3. 每序號申請之行政費用為 1000 元（以本會網站刊登為主），請於劃撥單備註欄上註明「開課日期及活動名稱」。郵政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p> <p>備註： 審查單位受理對象—— 1. 牙醫全聯會：受理「公會」及「校友會」為單位之課程認證申請。 2. 中華牙醫學會：其餘（非公會及校友會之單位、個人論文、國際學術研討會壁報之發表、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所進修醫學相關課程等）認證申請。</p>
3	課程審查	七個工作日（團體課程）。
4	登錄上課學員名	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
5	上網傳送活動簽到單影本	1. 至「繼續教育管理系統」上傳簽到影本至「成果報告」。 2. 課程簽名冊請開課單位務必自行保留 6 年備查。
6	積分疑慮申請	1. 參與人員→向原開課單位申請釋疑→開課單位於系統更正後，並回覆參與人員。 2. 活動 1 個月後，補登及異動申請者，向系統提出申請，並於期限內完成。 ※ 提出申請限次：2 次，逾者將取消登錄權利。
7	錯誤簽到資料更正	
8	異常資料稽查	衛生福利部稽查→開課單位處理

牙醫師繼續教育積分查詢流程

※ 說明

1. 牙醫師可經由衛生福利部提供之「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獲得：1. 各單位舉辦各類繼續教育訊息（或上本會網站 <https://www.cda.org.tw/> 本會資料庫 / 學術專區 / 牙醫師繼續教育課程活動公告 /）、2. 查詢個人積分數及 3. 上課紀錄。
2. 各項課程積分之登入，皆由該課程之「開課單位」負責登入學員積分，如對其積分有疑義，請向該課程之「開課單位」洽詢確認。
3. 若以個人身分登入有問題，請電洽：(02) 7737-2941。
4. 本會僅提供「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之**操作方式**。

※ 流程

1. 連結至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網址連結：<http://cec.mohw.gov.tw>
2. 於「醫事人員登錄區」處，輸入「帳號」、「密碼」及「驗證碼」。忘記帳號密碼，操作流程詳圖一。

1. 請點“忘記帳號密碼”。

醫事人員登入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醫事人員登入區 - 查詢積分】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80Z66

登入 新增 忘記帳號/密碼

→ 帳號開通

? 常見問題

最新消息

- » 衛生署『苗』積分管理系統停止服務公告 2011/05/18
- » 帳號申請通知 2008/08/11
- » 系統維護公告：固定每月的第二個星期都將進行資料庫維護作業。 2009/10/07

2. 請輸入身分證及驗證碼後，點選“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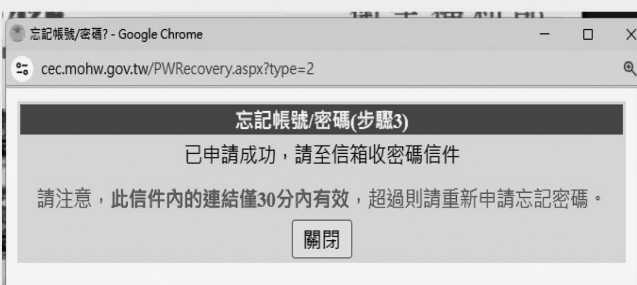


3. 輸入當初註冊時的電子郵件後，點選“下一步”。

◎下方有信箱關鍵字提示。



4. 申請完成，即可至註冊信箱收取忘記帳號密碼信件”。



5. 點選“按此重設密碼”即可查看帳號，並重設密碼。

◎重設密碼連結30分鐘後失效。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密碼回覆

先生/小姐您好：
以下為您的基本資料內容：
帳號：[REDACTED]
請點選連結進行重設密碼，[按此重設密碼](#)
若上方連結無法點選，請您可將網址複製後貼到瀏覽器視窗中，亦可完成重設密碼動作。
<https://cec.mohw.gov.tw/PwdReset.aspx?id=9AB4739B2C5A4799B0CD0534F35F14B6&type=2>
請注意，此連結30分內有效，超過則請重新申請忘記密碼。

請注意：此郵件是系統自動傳送，請勿直接回覆此郵件

衛生福利部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6. 輸入新密碼並確認新密碼後，請點選“重設密碼”。

◎密碼格式：
請輸入12~15字元，且需含英文大小寫及特殊符號。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重設密碼

帳號: kccs

新密碼: ****
請輸入12~15個字元，且為數字、英文大小寫、特殊符號組合

確認新密碼:

重設密碼

3. 如從未登入過，請先點選「[帳號開通](#)」。如何開通帳號，詳圖二。

1. 請點
“帳號開通”。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醫事人員登入區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醫事人員登入區 - 查詢積分】

帳號:

密碼:

驗證碼:

登入 重填 忘記帳號/密碼

→ 帳號開通

? 常見問題

最新消息

- » 衛生署「舊」積分管理系統停止服務公告 2011/05/18
- » 帳號申請通知 2008/08/11
- » 系統維護公告：固定每月的第二個星期都將進行資料庫維護作業。 2009/10/07

2. 個人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政策請點“同意”

開通帳號

個人資訊安全及隱私權保護政策

加入成為醫事系統入口網(以下簡稱本系統)會員服務條款

歡迎您加入本系統會員，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服務條款所有內容，尤其當您點選「我同意」後，並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詳細閱讀、了解本服務條款，並同意遵守以下服務條款之約定。

一、遵守服務條款及法律規定：
(一) 您了解當註冊成為會員後，即可使用本系統所提供之各項服務，當使用本服務時，即表示同意遵守本服務條款（包括公告及消息發佈事項等）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拘束。
(二) 本服務條款如有增訂或修改，您同意自該修訂條款於本網站公告之時起受其拘束，本網站將不對會員個別通知，如您於公告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您已經同意該修訂條款。
(三) 本系統管理者有權增加、變更或取消本服務中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份之權利，且無需個別通知會員；且有關現有或將來之各項服務均受本服務條款之規範。

二、真實登錄義務：
您同意於註冊時及使用各項服務時，依申請程序所提示之項目，登錄您本人及各項申請事項之正確、真實及完整之資料；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當您的個人資料有異動時，請立即更新，以維持您個人資料之正確、真實及完整；您並同意因所提供之資料不實或有異動但沒有更新時，致於與原登錄之資料不符時，系統管理者有權隨時終止您的會員資格及使用各項會員服務之權利。

三、服務暫停或中斷：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部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份，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1. 對於本服務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2. 因不可歸責於維護廠商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

同意 關閉

3. 請輸入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證書字號、驗證碼後，點選“下一步”

◎證書字號不足6碼，前面請補0。

開通帳號

確認是否已開通 (步驟1/2) 為必填

*身分證號(或居留證號)

*證書字號

*驗證碼 XV60N

下一步 回上頁 關閉

4. 輸入帳號、E-Mail、確認E-Mail後，點選“下一步”

◎ 信箱請勿與其他醫事人員重複使用

開通帳號

設定個人資料 (步驟2/2) *為必填

*帳號
● 此為之後登入之帳號
● 帳號需為8-12個半形英數字組合，且第一碼必須為英文字，不得為身分證號、居留證號或統一編號。

*E-Mail
● 請確認E-Mail無誤，系統將用此E-Mail聯絡

*確認E-Mail
● 請務必填寫正確，忘記帳號密碼，系統皆使用此E-Mail重發。

下一步 回上頁 關閉

5. 完成開通帳號步驟後，即可至信箱收取驗證信。

開通帳號

開通帳號 (已完成)

您已經完成帳號開通，請至您的E-Mail：war[REDACTED].com.tw，收取"E-Mail認證信"，以便使用醫事系統入口網，若未收到認證信，請重新"帳號開通"

注意事項：
● 設備支援管理系統及積分管理系統皆為預設應用系統，不需再申請。

關閉

6. 請點 “按此認證”。

=====請注意=====

本信件使用系統自動寄發，請勿直接回覆！

=====

親愛的 ■ 您好：

您的帳號已經開通，再進行 E-MAIL 認證後，即可使用醫事系統入口網
請認證您的 E-Mail，認證方式如下：

1.請點選下方連結進行認證。
[按此認證](#)

2.若上方連結無法點選，請您可將網址複製後貼到瀏覽器視窗中，亦可完成認證動作。
<https://cetes.tradevan.com.tw/MedicalAccountRegister.aspx?key=582a8b630c274a0ba8a504fd534e6a9e>

=====

本郵件為系統自動發送請勿直接回覆，如果您有相關問題可 E-mail 至 dohcs@csc.tradevan.com.tw，將有專人為您解答！

=====

以上內容為“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提供

7. 請輸入設定密碼 並重複輸入確認密 碼後，點選”完成 E-Mail認證。

◎ 密碼格式：請輸入12~15字元，且需含英文大小寫及特殊符號。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E-Mail 認證' (E-Mail Authentication) pag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header with the system logo, the title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ment System), and the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Below the header is a banner image showing medical professionals.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E-Mail 認證' and contains a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帳號: a [redacted]
- 密碼: 請輸入12~15個字元，且為數字、英文大小寫、特殊符號組合
- 確認密碼: [redac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完成E-Mail認證' (Complete E-Mail Authentication) and '取消' (Cancel).

4. 進入「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後，點選「查詢」。

繼續教育
積分管理系統

Continuing Education Credit Manage System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ROC.

中秋月圓人團圓

首頁 個人積分管理 線上報名 查詢 使用者管理 使用者 XXX 登出

目前所在首頁 > 首頁

2013年9月

25 26 27 28 29 30 31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1 2 3 4 5

客服務電話諮詢路徑索引

線上問學諮詢 Q&A 咨咨問

DOWNLOAD
資料下載專區

審查單位公告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報名申請，敬啟！ 臺灣臨床心理學會 2013-09-09
-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進行，請民眾留意近期進行系統調整作業，敬啟！ 臺灣護理學會 2013-09-02
-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進行，請民眾留意近期進行系統調整作業，敬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婦科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3-09-02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報名申請，敬啟！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3-09-02
- 衛生福利部7月1日發布訂定「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系統於7月31日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進行，敬啟！ 中華牙醫學會 2013-09-02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報名申請，敬啟！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專科護理師) 2013-09-02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已調整完畢，即日起不再接受報名申請案件，一律逕向線上報名申請，敬啟！ 台灣專科護理師學會 2013-09-02
-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管理：自訂版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11種版本公開提供。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3-08-05
- 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調整，就來作業進行資訊維護動作(102年0723版實施) 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3-07-29
-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調整，就來作業進行資訊維護動作。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3-07-26

mo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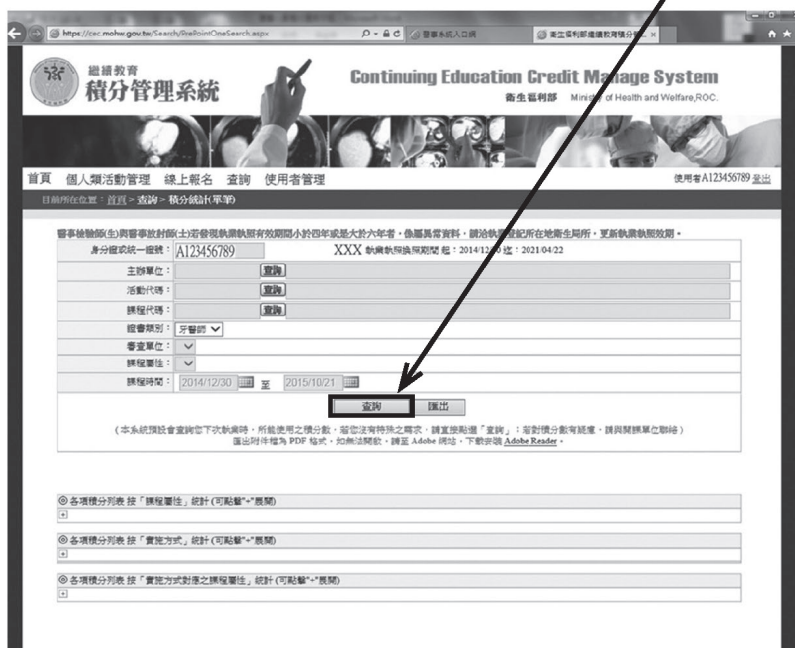
相關法令

- 續訂原公告衛生署101年7月9日衛生署醫字第101026550號函辦理性別歧視騷擾 系統管理員 2013-06-27
- 公告衛生「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3條第1項、第7條第1項第2款及第8條以及增訂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 系統管理員 2013-01-28
- 「醫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12條之規定 系統管理員 2012-0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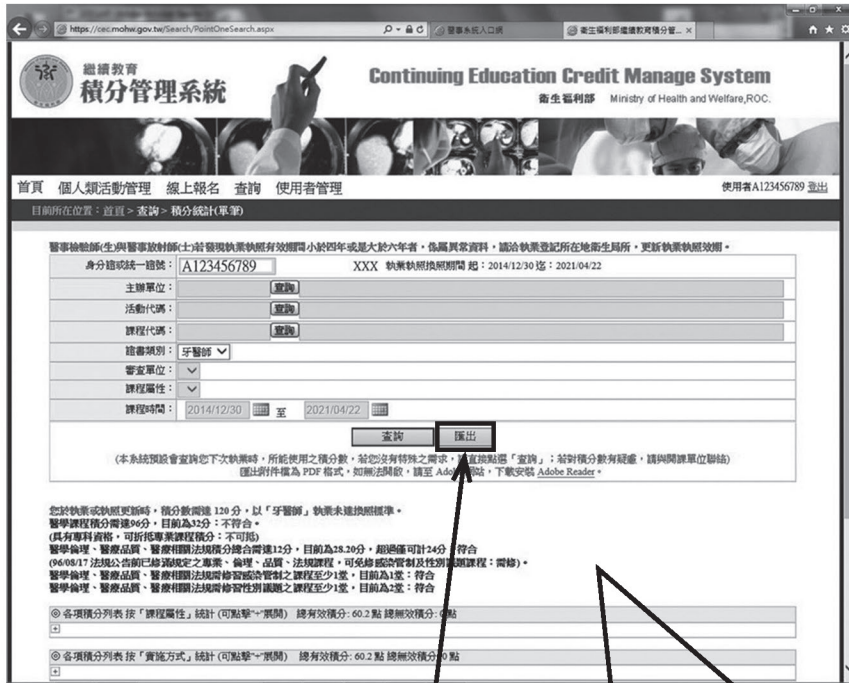
5. 如欲查詢各類總積分數，請點選「積分統計（單筆）」；如欲查詢曾上課紀錄，請點選「上課紀錄」。



6. 點選「積分統計（單筆）」後，請直接再點選此畫面之「查詢」，其餘不需填。



☆ 即會出現「醫學課程」、「醫學倫理」等，各類積分數，並告知該類積分是否已符合規定之積分數。



您於執業或執照更新時，積分數需達 120 分，以「牙醫師」執業未達換照標準。
醫學課程積分需達 96 分，目前為 32 分：不符合。
(具有專科資格，可折抵專業課程積分：不可抵)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積分總合需達 12 分，目前為 28.20 分，超過僅可計 24 分：符合
(96/08/17 法規公告前已修滿規定之專業、倫理、品質、法規課程，可免修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課程：需修)。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感染管制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1 堂：符合
醫學倫理、醫療品質、醫療相關法規需修習性別議題之課程至少 1 堂，目前為 2 堂：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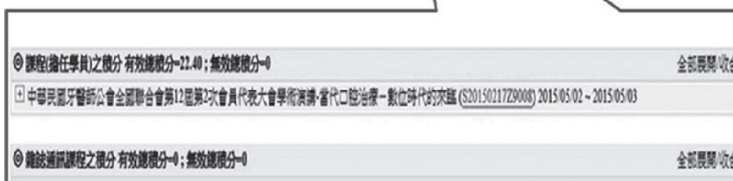
※ 以上內容，請看各項類別之「目前為」之積分數，及冒號後「符合」或「不符合」，如為「符合」即表示該項類別之積分數已足夠。

★ 如要印出，請點選「匯出」，即會產出 PDF 檔，可直接列印或另存於您欲存放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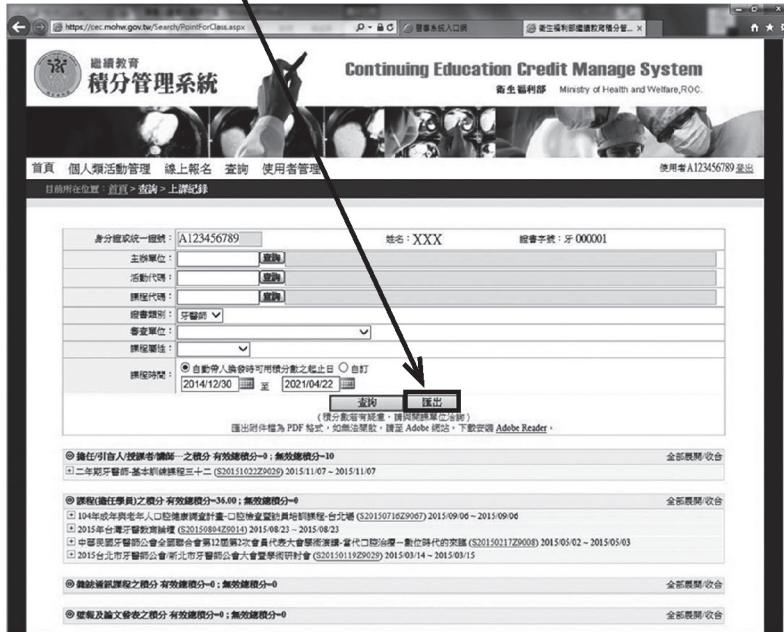
7. 點選「上課紀錄」後，請直接再點選此畫面之「查詢」，即會出現曾於何時上過哪些課程。



☆ 如欲查詢某一段時間，請點選此畫面一課程時間之「自訂」，及欲查詢時間之起迄，即會出現欲查詢時段之課程。



★如要印出，請點選「匯出」，即會產出 PDF 檔，可直接列印或另存於您欲存放處。



衛生福利部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匯出日期：2015/11/10

姓名：XXX
身分證號或統一編號：A123456789

主辦單位：
課程代碼：
活動代碼：
課程時間：2015/04/01 ~ 2015/05/03

證書類別：牙醫師
審查單位：
課程屬性：

課程類別	有效積分	無效積分	審查單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課程時間	備註
<p>◎ 擔任引信人授課者之積分有效總積分=0；無效總積分=0</p> <p>◎ 二年期牙醫師-基本訓練課程三十二 (S2015103229029) 2015/11/07 ~ 2015/11/07 全部課程-收合</p> <p>◎ 醫教(擔任學員)之積分有效總積分=35.00；無效總積分=0</p> <p>□ 104年老年與老年人口腔健康調查計畫-口腔檢查暨器具培訓課程-台北場 (S20150716229057) 2015/09/04 ~ 2015/09/04 全部課程-收合</p> <p>□ 2015年台灣牙醫教育論壇 (S201508242015) 2015/08/23 ~ 2015/08/23</p> <p>□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12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學術演講-當代口腔治療-數位時代的突破 (S2015011720008) 2015/05/02 ~ 2015/05/03</p> <p>□ 2015台北市牙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六會雙學術研討會 (S2015011929029) 2015/03/14 ~ 2015/03/15 全部課程-收合</p> <p>◎ 雜誌編輯課程之積分有效總積分=0；無效總積分=0</p> <p>◎ 簡報及論文發表之積分有效總積分=0；無效總積分=0</p>							
<p>◎ 擔任課程講師積分 有效總積分 = 0 無效總積分 = 0</p>							
<p>◎ 參加課程積分 有效總積分 = 22.4 無效總積分 = 0</p>							
醫學課程	3.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E office for orthodontic practice	2015/5/3 10:50 2015/5/3 12:20	
醫學課程	3.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數位科技在植牙的運用	2015/5/3 09:00 2015/5/3 10:30	
醫藥品質	2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性騷"由誰/他決定?	2015/5/2 16:10 2015/5/2 17:00	02
醫學課程	3.2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How to make a good intra-oral digital impression	2015/5/2 14:40 2015/5/2 16:00	
醫學課程	3.00	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運用電腦牙科手術製造	2015/5/2 13:00	

★醫事系統客服專線為 02-7737-2941

★原「醫事系統入口網」業於 114 年 1 月 13 日停止服務。若有註冊過醫事系統入口網帳號，可使用該帳號密碼登入。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辦法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12.16)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七條
(107.12.16) 第 13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六、七條，並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114.09.21) 第 15 屆第 10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七條

總說明：

優秀而熟練的牙醫助理，在講求品質的牙醫醫療中是不可或缺的。然而台灣長久以來沒有合理的牙醫助理認證制度，致使相關人員缺乏職業遠景，造成流動率居高不下，牙醫師一再浪費時間訓練新手，醫療品質不無影響。

牙醫助理制度遲遲無法落實，與牙醫師對於助理是否踰越醫療行為而衍生「密醫」問題之疑慮有關。然而目前健保已落實證照管理，人民對醫療品質要求日高，密醫在此地區實已無生存空間。當密醫不再是個問題時，牙醫師仍以早期之心態自我設限，實為不智之舉。

目前除了台北市已實施牙醫助理認證制度外，一些縣市公會也在研擬牙醫助理認證制度。為了能統一各縣市認證的基本模式，避免造成以後相互認證上的困擾，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有此先見與責任，提早為對有意於辦理認證制度的縣市，提供一個平台，但此認證制度並不是強制要求各縣市皆需辦理。

認證基本上就是保障牙醫助理工作的合法性，及牙醫助理技術的認可。現階段牙醫助理工作不涉及醫療行為，若涉違法，由於認證本身無法律效益，也無法保障任何事情。目前認證存在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以認證制度給予牙醫助理「職業上的尊嚴」，這是最重要的，牙醫助理認證制度，給的只有尊嚴，我們也認為值得做下去。目前一切都只是開始而已，有待牙醫師與牙醫助理共同多加努力。全聯會期望能提供充足的合格認證牙醫助理到市場上，滿足牙醫師們的需要。也透過市場上有充足的合格認證牙醫助理，供需才能合理化，才不會造成醫師成本的負擔。實行「認證制度」，以全聯會主持牙醫助理之登記及認證，一方面也可掌握牙醫助理之人力分配，並研究牙醫助理能力與薪資結構之合理相關性，使牙醫助理團體在以牙醫師主導的牙醫醫療生態圈中，成為穩定有積極意義的一環。

第一條 牙醫助理係指「在合格之牙醫醫療院所內，於牙醫師之親自在場監督及指導之下，執行輔助牙醫師之工作之人員」。

第二條 牙醫助理之工作範圍：

- 一、在牙醫師指導下，進行為口腔健康之演示。
- 二、依牙醫師指示，作必要之檢查的紀錄。
- 三、照相。
- 四、X光攝影之清潔及準備。
- 五、手術區之清潔及準備。
- 六、各類裝置前後之清潔。
- 七、口腔 Preparation 後，印模前之準備。
- 八、Prophylaxis 及 Prevention 之準備。

九、除上述各款外，其他在不從事醫療行為之原則下，隨時提供牙醫師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於牙醫醫療院所中，不從事第二條所述工作範圍之人員不被視為牙醫助理，如：掛號小姐或醫務行政人員，無需辦理認證登記。

第四條 牙醫助理認證申請資格，係指凡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取得長期居留證及工作許可證者且符合相關法規規定者。

第五條 牙醫助理認證證書申請類別，分為「初次申請」、「換證申請」及「補發申請」。

第六條 初次申請：

一、申請條件

(一) 須現為牙醫醫療院所服務之牙醫助理。

(二) 最近 3 年內，曾於合格之牙醫醫療院所任職牙醫助理，累計達 1 年以上。

(三) 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基礎認證學分班」。

(四) 積分須達 40 積分以上，其中：

1. 必修課程 1—「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須達 4 積分。

2. 必修課程 2—「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須達 4 積分。

3. 必修課程 3—「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4. 選修課程—「行政助理課程」及「醫療助理課程」須達 30 積分。

二、申請程序：

(一) 應備妥下列文件：

1.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2. 正本身份證及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3. 正本學分證書及影本學分證書 1 份（參加全聯會認可的認證教育課程，修滿應有課程）。

4. 正本在職證明 1 份—證明為現職之牙醫助理，自申請日起算前二個月內開立者方有效。

5. 正本年資證明 1 份—該申請年度之前 3 年內，至少有 1 年之牙醫助理資歷。

6.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7. 印章。

(二) 委託辦理者，須填具委託書。

(三) 以上正本身份證及學分證書於申請查驗後，當場退還。

(四) 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 行政費用：新台幣 800 元。

(六) 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第七條 換證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 認證有效期限為六年，到期後，得申請換證。
- (二) 接受全聯會認可之牙醫助理訓練課程—「繼續教育學分班」。
- (三) 積分須達 48 積分以上，其中：
 - 1. 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 (四) 牙醫助理合格證書應自更新日期屆滿前二個月受理。

(五) 非連續性時效換證

- 1. 48 積分中至少 8 積分在申請換證時的六年內取得。**
- 2. 換證之起迄日從申請日期起六年內為有效期。**
- 3. 須完成必修課程 - 「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須達 2 積分。**

二、申請程序：

(一) 應備妥下列文件：

- 1.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更新申請書。
- 2. 正本身份證及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 3. 全聯會核發之正、影本舊牙助合格證書。
- 4. 正本學分證書及影本學分證書 1 份（參加全聯會認可的認證教育課程，修滿應有課程）。
- 5. 正本在職證明 1 份—證明為現職之牙醫助理，自申請日起算前二個月內開立者方有效。
- 6.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 7. 印章。

(二) 委託辦理者，須填具委託書。

(三) 以上正本身份證、學分證書及舊牙助合格證書於申請查驗後，當場退還。

(四) 通訊申請恕不受理。

(五) 行政費用：新台幣 800 元。

(六) 受理申請單位：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第八條 補發申請：

一、申請條件

- (一) 因“遺失”或“更改姓名”等原因，須申請補發者。

二、申請程序：

- (一) 應備妥下列文件：

1.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書。
2. 影本身份證 1 份（正、反面）。
3. 切結聲明書（遺失）1 份。
4. 戶口名簿影本 1 份—更改姓名者。
5. 二吋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二）以上文件備妥後，逕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申請（以下簡稱本會）之。

（三）行政費用：新台幣 500 元，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證書補發』。

（四）核可證書將於本會收件後 20 個工作天內，以掛號依聯絡地址寄發至申請人。

第九條 牙醫助理認證證書申請規則、程序、核發及證書應載有內容等相關事項，另行訂定之。
前項受理單位辦理申請業務應遵行事項，另行訂定之。

第十條 牙醫助理，如有偽造、變造文件申請文件或有違法情事者，予以撤銷證書。
前項撤銷自通知到達之日起生效。

第十一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及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辦理方式及其他應遵守事項，以準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法經理事會通過生效，修正時亦同。
本法第九條相關規定由承辦委員會訂定公布後施行。
前項之訂定規定，應提送理事會追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教育訓練課程準則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4.09.13) 第 12 屆第 6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五條
(111.06.19) 第 14 屆第 9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一條、第九條

- 第一條 本準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十一條訂定之。
- 第二條 牙醫助理課程類別，分為「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及「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
- 第三條 牙醫助理基礎認證學分班：
- 一、限首次參加者。
 - 二、對象：高中、職以上（含），本國籍原住民採國中畢業以上（含）。
 - 三、課程設計：以 40 積分為原則，應使學員結業後可立即投入工作，並進行認證程序。
- 第四條 牙醫助理繼續教育學分班：
- 一、限已取得牙科輔助人員合格證書者。
 - 二、課程內容較學分班具有深度及廣度，以滿足認證後之牙醫助理在職進修。
- 第五條 開課／主辦單位之資格：
- 一、政府認可之公私立醫學院、護理院校。
 - 二、全國各級公會、牙醫學會。
 - 三、醫學中心、區域教學醫院。備註：參與對象不能排外。
- 第六條 開課申請程序
- 一、應備妥下列文件：
 - （一）開課／主辦單位填妥申請書。
 - （二）課程活動辦法。
 - 二、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活動執行、招生等事項。
 - 三、開課／主辦單位需載明，並負嚴格審查之責：
 - （一）文宣上，載明參與人資格限制及課程認證字號。
 - （二）學分證書上載明課程認證字號。
 - 四、審定費：每件新台幣 1,000 元正，逕劃撥至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於劃撥單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課程審查費」。
- 第七條 課程之標準
- 一、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之課程標準：

以全聯會及各縣市公會之政策與制度宣導、認證制度宣導、醫事法律與醫學倫理，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
 - 二、選修課程以輔助臨床治療之醫療助理事務，為其基本課程的核心與精神。
 - 三、選修課程分為醫療助理課程與行政助理課程，行政助理課程不能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一，醫療助理課程須超過選修課程總時數之三分之二。

- 四、醫療助理課程需包含：牙科基本概念、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急救施行與預防、牙醫 X-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
- 五、行政助理課程需包含：牙醫助理行政管理、牙醫助理與患者的溝通技巧、牙醫助理應對禮儀、牙醫助理抱怨處理、牙醫助理健保申報、牙醫助理病歷管理。

第八條 醫療助理課程內容：

- 一、牙科基本概念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體形態學、解剖與發育、一般口腔病變。
- 二、預防牙醫學與口腔衛教課程內容需包含：蛀牙形成原理、預防牙醫學、口腔衛教。
- 三、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課程內容需包含：牙科器具及牙材介紹、牙材調拌。
- 四、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牙科器械之滅菌與消毒。
- 五、牙醫助理跟診觀念與基本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醫助理跟診觀念、基本技巧、四手操作。
- 六、臨床牙科分科之概論與器材準備及跟診技巧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體復形學、根管治療學、牙周病學、固定假牙、活動假牙、口腔外科、齒顎矯正學、兒童牙醫學、人工植牙學概論、及其器材準備與牙醫助理跟診技巧。
- 七、急救施行與預防課程內容需包含：心肺復甦術（CPR）施行要領與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
- 八、牙醫 X-Ray 攝影與影像處理課程內容需包含：牙醫 X-Ray 攝影與牙科影像處理。
- 九、口腔衛教為教學重點，需專題解說。
- 十、牙體形態學需涵蓋：牙齒種類及功能、牙齒的位置、牙齒外觀相對位置名稱、牙齒結構、牙齒外形的型態、乳牙齒列、混合期齒列、恆牙齒列、換牙時期、乳牙恆牙結構差別、咬合、牙齒編號系統：帕麥爾記號法（Palmer Notation Method）、國際牙科聯盟 FDI 記號法（The Federation Dentaire Internationale）、通用號碼系統（Universal Number-ing System）。
- 十一、牙材介紹、牙材調拌需涵蓋：介紹牙科充填材、印模材、黏著材、石膏之種類介紹與調拌方式、調拌注意事項。
- 十二、臨床分科教學需涵蓋：認識該分科之治療範圍、認識該分科之治療之步驟、認識牙醫助理對該分科治療之器械準備與注意事項、及該分科之助理跟診須知。
- 十三、心肺復甦術（CPR）施行要領需涵蓋：基本心肺復甦術、異物吞入、中毒。
- 十四、特殊生理病患之照顧需涵蓋：貧血病人、凝血性疾病病人、高血壓病人、心血管疾病病人、細菌性心內膜炎、接受類固醇（steroid）的治療、自體免疫疾病患者、甲狀腺分泌失調疾病患者、糖尿病患者、愛滋病患者。十五、牙醫 X-Ray 攝影需涵蓋：認識牙科放射線之功用、器械與 X 光片、瞭解牙科放射線之防護、認識各種牙科放射線照法、認識牙醫助理協助牙科放射線照射之注意事項。

第九條 學分授予之標準：

- 一、統一以授課時數「積分」為準。課程每 50 分鐘為積分 1 點計。
- 二、參加醫學會、學會、公會或協會年會之牙助課程或國際牙助研討會，課程時數每 50 分鐘以積分 2 點計之（僅限繼續教育學分班之選修課程，且該認證課程需含牙助相關議題或牙助本身提出之貼示報告，需送審核准）。
- 三、網路研修課程，每 50 分鐘為 1 點，總積分數不得超過換證總積分之 1/2。舉辦網路課程之開課單位，需於各課程後納入課程考試檢核機制。

第十條 師資聘用之標準：

- 一、行政助理課程：不限。
- 二、醫療助理課程：（符合以下任一項即可）。
 - （一）牙醫學校之講師以上資格。
 - （二）牙醫相關科系碩士以上。
 - （三）具備學會專科醫師資格。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換發申請審查作業要點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7.1 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訂定之。
- 第二條 收件及收費，應做證件之查驗及點收。應由申請人填寫部分，如不願或不能，應即退件。
- 第三條 驗畢後，應當場退還申請人之身份證及學分證書之正本、印章。
- 第四條 查驗無誤後，須造冊（以 EXCEL 格式製檔，如附件），並另附電子檔逕 mail 予本會。
- 第五條 每一申請件，以迴紋針夾依序（上而下）於文件左上角裝訂：
- （一）二吋照片 1 張（背後應載明有申請人填寫姓名）。
 - （二）申請書，及黏貼照片 1 張。
 - （三）身份證影本。
 - （四）學分證明書影本。
 - （五）正本在職證明。
 - （六）正本年資證明。
 - （七）委託書。
- 第六條 名冊、劃撥影本、申請書及文件應寄送全聯會。
- 第七條 每名行政費用 500 元，劃撥至全聯會帳戶並於劃撥單一備註欄註明：『牙醫助理認證申請—×××等，共 名』。
- 劃撥帳號：053-54-566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八條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規則

(100.12.18) 第 11 屆第 3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
(101.12.16) 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第三條附件二之一
(109.03.08) 第 13 屆第 12 次理事會通過調整行政費用，並自 10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牙醫助理認證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訂定之。
- 第二條 初次申請證書者，應符合本法第六條規定，其申請書如附件一。
- 第三條 換證申請者，應符合本法第七條規定，其申請書詳如附件二。
- 第四條 補發申請者，應符合本法第八條規定，其申請書如附件三。
- 第五條 申請初次及換發證書，應親至各縣市牙醫師公會辦理。如委託他人，須填具委託書。辦理補發證書，應以掛號方式郵寄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址。
- 第六條 辦理各項證書申請，行政費用如下：
初次申請證書，新台幣捌佰元整。
換發證書，新台幣捌佰元整。
補發證書，新台幣伍佰元整。
- 第七條 證書應載明內容及照片如下，並蓋有本會關防，始生效力：
1.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牙醫助理合格證書。
2. 姓名及其二吋大頭清晰可辨識之照片。
3. 證書字號。
4. 出生年月日。
5. 有效期間。
- 第八條 本會及各縣市牙醫師公會，應自收受日次日起 20 日內辦理審查及核發。
前項 20 日以工作日計算；工作日為星期一至五（不含國定假日）。
第一項核發地址，以掛號郵寄各類申請書所載之聯絡地址為準。
- 第九條 牙醫助理證書之初次、換發申請，不得以通訊方式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則自通過後施行，修正後亦同。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第 _____ 號

個 人 資 料 欄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			(2吋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上課記錄	必 修	醫事法律及醫學倫理		4 積分	共 計： () 積 分
		牙科感染控制與廢棄物處理、急救施行與預防		4 積分	
		牙醫助理應對禮儀 (含電話禮儀)		2 積分	
	選 修	行政助理課程		積分	
		醫療助理課程		積分	
院 所 資 料 欄					
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醫師	
院所地址	□□□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
(聯絡地址即為證書寄送地址，請詳細寫明)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本人

代理人：_____ (蓋章)

※1. 檢附證件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共計：_____ 件。

身份證 在職證明 委託書 積分證明 照片 其他

2. “登記編號” 由全聯會填寫。

3.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登記申請書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第 _____ 號

個 人 資 料 欄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	(2吋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積分證明	共計 _____ 張 _____ 積分 (需達 48 積分，其中須含必修課程—「牙醫助理應對禮儀(含電話禮儀)」2 積分) (** 本文件於新合格證書核發後作廢)			
院 所 資 料 欄				
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醫師
院所地址	□□□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聯絡地址即為證書寄送地址，請詳細寫明)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本人
 代理人：_____ (蓋章)

※1. 檢附證件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共計：_____ 件。
 身份證 在職證明 委託書 積分證明 照片 其他

2.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換證申請—身分證及證書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全聯會核發之舊牙助合格證書影本黏貼處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登記編號：() 全聯會牙助第 _____ 號

個 人 資 料 欄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號
戶籍地址	□□□			(2吋照片)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院 所 資 料 欄				
院所名稱		牙醫診所	負責醫師	醫師
院所地址	□□□			
院所電話			院所傳真	

(聯絡地址即為證書寄送地址，請詳細寫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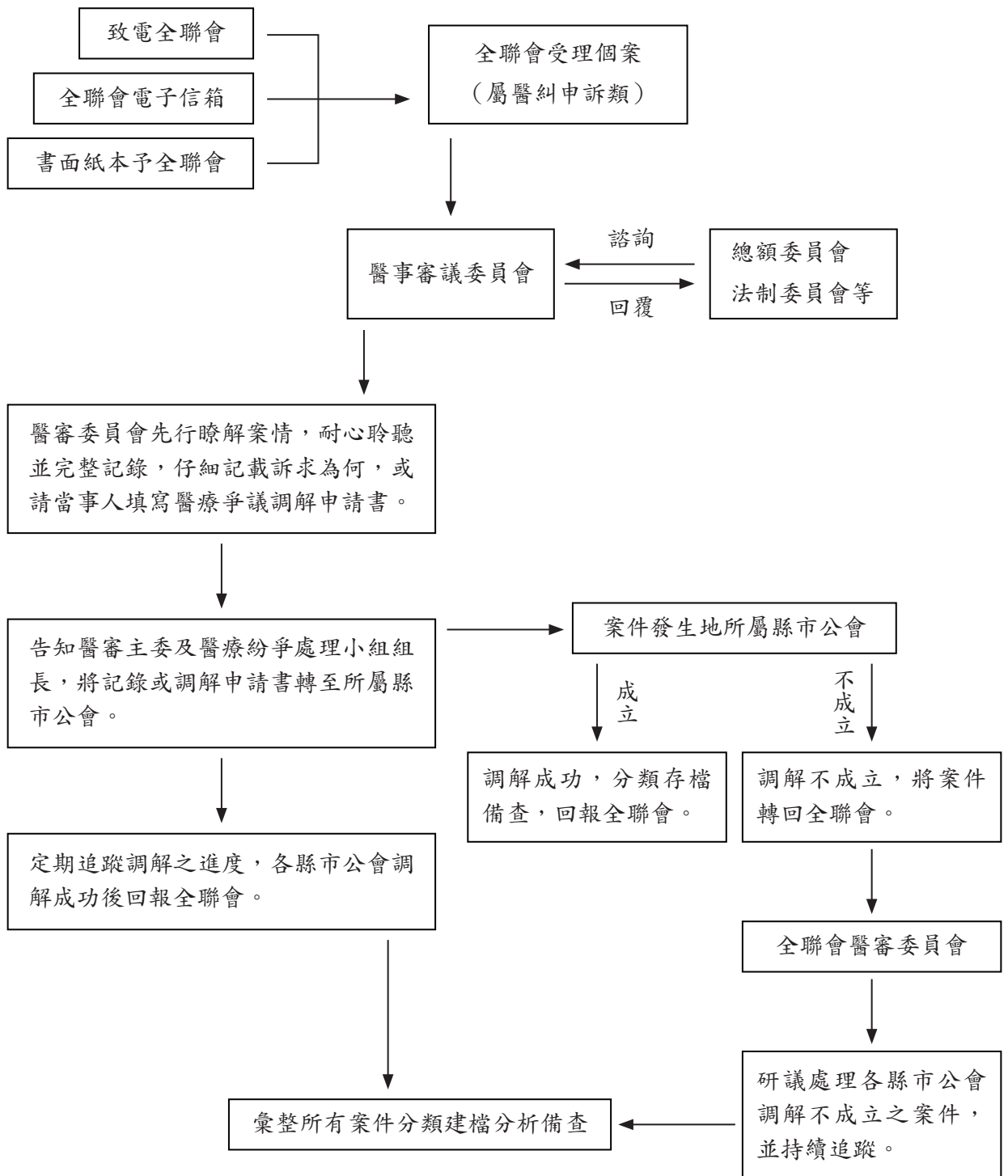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本人
 代理人：_____ (蓋章)

- ※1. 檢附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共計：_____ 件。
- 身份證影本 (正、反面) 切結聲明書 戶口名簿影本 1份 - 更改姓名者
- 二吋彩色照片 2張 (請於照片後面註明姓名) 其他
2. “登記編號”務必填寫。
3. 可自行至本會網頁 (www.cda.org.tw) → 『學術專區 / 牙醫助理認證專欄』下載電子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牙醫助理認證補發申請—身分證黏貼處

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黏貼處

牙醫師公會全聯會醫療糾紛處理流程



醫療超額責任保險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事審議委員會依第十一屆第七次理事會決議於民國 102 年重新招標，民國 102 年 3 月 29 日重新辦理招標，共有三家廠商領標（富邦產物保險、泰安產物保險、旺旺友聯產物保險），經招標程序最後由富邦產物保險得標。

保險範圍 100 萬以上會員醫師自付額為 10%，而每一事故最高賠償金額為 1000 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為 5000 萬元，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與富邦產物保險完成「富邦產物醫療超額責任保險」簽約。

114 年度超額責任保險，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於完成簽約，與富邦產險依原條款續約，保險期間為 114 年 5 月 4 日至 115 年 5 月 4 日。（一年一約，為會員提供更周全無虞之執業環境）。

除了在財產上獲有保障外，富邦更可於第一時間提供協助，不論是提供免費日常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更可居中協調或者是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讓醫師在有倚靠下，可安心執業，於紛爭發生時增加尋求請求協助的管道，維護應有的權益。

保險內容說明

1. 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2. 要保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3. 被保險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其所屬會員牙醫師
4. 投保方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統一付費幫會員投保
5. 承保範圍：100 萬～ 1000 萬之間
6. 自負額：每一意外事故實際損失金額於超過新台幣一百萬元部分之 10%
7. 每位被保險醫師於保險契約醫療過失責任之最高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一千萬元。保險期間內之累積保險金額為五千萬元。
8. 法院判決兩千萬為例，應該是 2,000 萬減 100 萬為 1,900 萬；1,900 萬乘以 10% 為自負額，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元 + (10% 自負額) 190 萬元 = 290 萬元，保險公司理賠 2000 萬元 - 290 萬元 = 1,710 萬元，但本保單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上限為 1,000 萬，故保險公司理賠 1,000 萬。故本案被保險人應負擔 100 萬 + (10% 自負額) 190 萬 + 710 萬 = 1,000 萬。

遇到醫療糾紛時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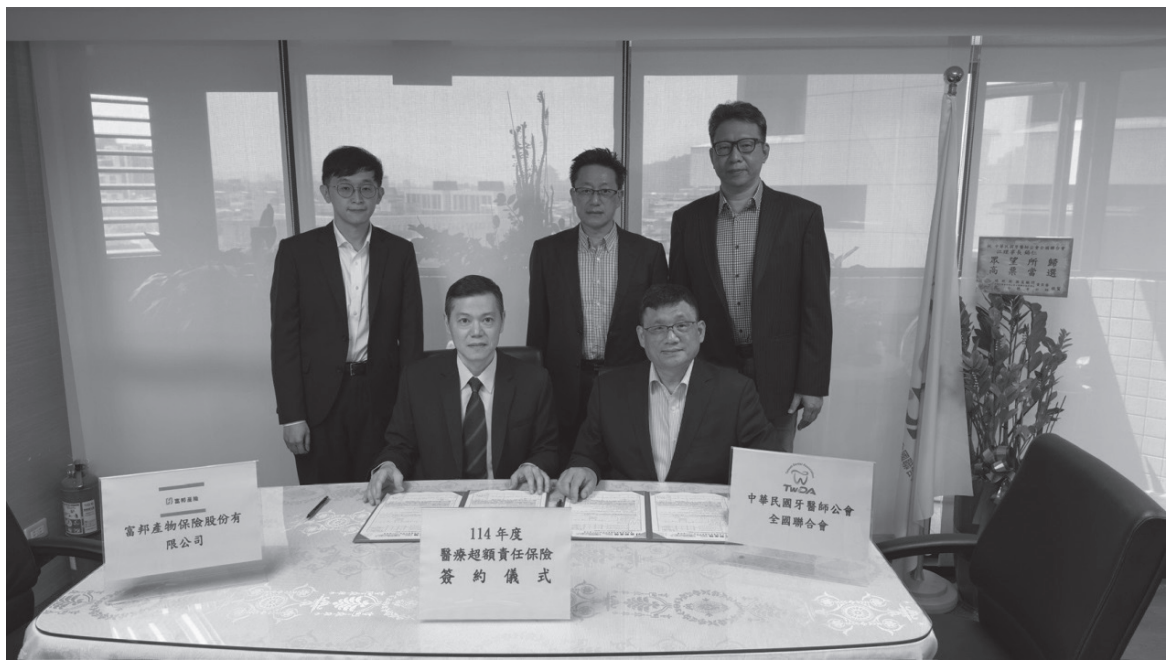
1. 通知經辦單位：提供免費日常生活、執業上各項法律問題諮詢，並聯繫各地區理賠人員陪同協調或協助出庭等法律服務。
2. 經辦單位：

★主聯絡窗口：

富邦產險－企業保險營業五部 鍾文益

電話：(02) 6636-7890 分機 58046

傳真：(02) 2704-7170



※ 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續約「超額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左起：富邦專員、富邦副理、牙醫師全聯會許恒瑞秘書長（時任）、牙醫師全聯會江錫仁理事長（時任）、牙醫師全聯會周安平醫事審議委員會主委。

牙醫門診手術及麻醉同意書

*基本資料

病人姓名

病人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病人病歷號碼

手術同意書

一、擬實施之手術（以中文書寫，必要時醫學名詞得加註外文）

1. 疾病名稱：

2. 建議手術名稱：

3. 建議手術原因：

二、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這項手術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 需實施手術之原因、手術步驟與範圍、手術之風險及成功率、輸血之可能性。
- 手術併發症及可能處理方式。
- 不實施手術可能之後果及其他可替代之治療方式。
- 預期手術後，可能出現之暫時或永久症狀。
- 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已交付病人。

2.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的問題，並給予答覆：

(1)

(2)

(3)

手術負責醫師

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三、病人之聲明

1.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施行這個手術的必要性、步驟、風險、成功率之相關資訊。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選擇其他治療方式之風險。
3.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經瞭解手術可能預後情況和不進行手術的風險。
4. 我瞭解這個手術必要時可能會輸血；我同意 不同意 輸血。
5. 針對我的情況、手術之進行、治療方式等，我已經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6. 我瞭解在手術過程中，如果因治療之必要而切除器官或組織，醫院可能會將它們保留一段時間進行檢查報告，並且在之後會謹慎依法處理。
7. 我瞭解這個手術有一定的風險，無法保證一定能改善病情。
8. 我已經取得醫師交付之其他與手術相關說明資料。

麻醉同意書

一、擬實施之手術名稱（如醫學名詞不清楚，請加上簡要解釋）

醫師施行手術名稱：.....

- 人工牙根植入術。
- 單純齒切除術。
- 複雜齒切除術。
- 其他

二、建議麻醉方式：

- 局部麻醉。
- 鎮靜術。
- 全身麻醉。
- 其他

三、醫師之聲明

1. 我已經為病人完成術前麻醉評估之工作。
2. 我已經儘量以病人所能瞭解之方式，解釋麻醉之相關資訊，特別是下列事項：
 - 麻醉之步驟。
 - 麻醉之風險。
 - 麻醉後，可能出現之症狀。
 - 如另有麻醉相關說明資料，我並已交付病人。

3. 我已經給予病人充足時間，詢問下列有關本次手術涉及之麻醉問題，並給予答復：

(1)

(2)

(3)

醫師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四、病人之聲明

1. 我了解為順利進行手術，我必須同時接受麻醉，以解除手術所造成之疼痛及恐懼。
2. 醫師已向我解釋，並且我已了解施行麻醉之方式及風險。
3. 我已了解麻醉可能發生之副作用及併發症。
4. 針對麻醉之進行，我能夠向醫師提出問題和疑慮，並已獲得說明。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進行此手術及麻醉。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

(※ 若您拿到的是沒有醫師聲明之空白同意書，請勿先在上面簽名同意)

關係：病人之 (立同意書人身分請參閱附註三)

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住址：

電話：

日期： 年 月 日 時間： 時 分

附註：

一、手術的一般風險

1. 手術後，肺臟可能會有一小部分塌陷失去功能，以致增加胸腔感染的機率，此時可能需要抗生素、呼吸治療或其他必要的治療。
2. 除局部麻醉以外之手術，腿部可能產生血管栓塞，並伴隨疼痛和腫脹。凝結之血塊可能會分散並進入肺臟，造成致命的危險，惟此種情況並不常見。
3. 因心臟承受壓力，可能造成心臟病發作，也可能造成中風。
4. 手術過程仍可能發生難以預期的意外，甚至因而造成死亡。

二、立同意書人非病人本人者，「與病人之關係欄」應予填載與病人之關係。

三、手術及麻醉同意書除下列情形外，應由病人親自簽名：

1. 病人為未成年人或因故無法為同意之表示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名。
2. 病人之關係人，係指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如伴侶（不分性別）、同居人、摯友等；或依法令或契約關係，對病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如監護人、少年保護官、學校教職員、肇事駕駛人、軍警消防人員等。
3. 病人不識字，得以按指印代替簽名，惟應有二名見證人於指印旁簽名。

四、醫療機構應於病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三個月內，施行手術，逾期應重新簽具同意書，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後病情發生變化者，亦同。

五、手術進行時，如發現建議手術項目或範圍有所變更，當病人之意識於清醒狀態下，仍應予告知，並獲得同意，如病人意識不清醒或無法表達其意思者，則應由病人之法定或指定代理人、配偶、親屬或關係人代為同意。無前揭人員在場時，手術負責醫師為謀求病人之最大利益，得依其專業判斷為病人決定之，惟不得違反病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

六、醫療機構為病人施行手術後，如有再度為病人施行相同手術之必要者，仍應重新簽具同意書。

七、手術過程中之麻醉，除輔助手術順利施行外，亦可免除手術時的疼痛和恐懼，並維護生理功能之穩定，但對於部分接受麻醉之病人而言，不論全身麻醉、區域麻醉或局部麻醉，均有可能發生以下之副作用及併發症：

1. 對於已有或潛在性心臟血管系統疾病之病人，於手術中或麻醉後較易引起突發性急性心肌梗塞。
2. 對於已有或潛在性心臟血管系統或腦血管系統疾病之病人，於手術中或麻醉後較易發生腦中風。
3. 緊急手術，或隱瞞進食，或腹內壓高（如腸阻塞、懷孕等）之病人，於執行麻醉時有可能導致嘔吐，因而造成吸入性肺炎。
4. 對於特異體質之病人，麻醉可引發惡性發燒（這是一種潛在遺傳疾病，現代醫學尚無適當之事前試驗可預知）。
5. 由於藥物特異過敏或因輸血而引致之突發性反應。
6. 區域麻醉有可能導致短期或長期之神經傷害。
7. 其他偶發之病變。

八、醫療機構查核同意書簽具完整後，一份由醫療機構連同病歷保存，一份交由病人收執。

口腔手術局部麻醉說明書

因為 人工牙根植入 單純齒切除 複雜齒切除（手術），您必需同時接受麻醉，除輔助手術順利施行外，可以使您免除手術時的痛苦和恐懼，並維護您生理功能之穩定，但對於部分接受麻醉之病人而言，有可能發生以下之副作用及併發症：

- 1. 部分患者可能對麻醉藥如 Lidocaine, Xylocaine, Articaine……等有過敏反應。
- 2. 局部麻醉之副作用，可能造成頭痛、頭暈、心跳加速、噁心、嘔吐、感覺異常等……症狀，較嚴重的副作用症狀，如嗜睡、意識混亂、震顫、肌肉抽搐、肌肉痙攣、昏迷及呼吸麻痺……等等，而嚴重的心血管疾病患者所產生的副作用症狀，則是以血壓突降、心跳失律過慢及心血管衰竭等形式出現，所以如果患有全身性系統性疾病，心臟方面的疾病或是對於麻醉藥，抗生素等藥物過敏，請事先告訴醫師。
- 3. 局部麻醉之禁忌症如下，若你有以下症狀則不建議施打麻藥並請告知醫師，以免發生危險：
 - 嚴重低血壓 嚴重高血壓 急性心衰竭 急性充血性青光眼 糖尿病代謝情況失常
 - 嗜鉻細胞瘤 甲狀腺毒症 心臟有嚴重的神經脈動及傳導系統的障礙 心絞痛
 - 血管硬化 血液凝固障礙

醫療機構_____醫師_____

病患簽名欄_____日期_____

人工植牙手術說明書

為了充分了解植牙手術順利進行，向您說明植牙過程，並請您理解植牙可能遇到的風險！

- 一、人工牙根植入後通常需再經過一段時間的骨整合時間（視是否有做其它輔助性手術及病患的身體狀況而定）再進行第二階段手術，後接出支台齒製作假牙（或不需要第二次手術直接印模製作假牙）。
- 二、若您有系統性疾病如心臟病、糖尿病、高血壓、骨質疏鬆…等，必須告知醫師並控制好才適合進行手術。
- 三、植牙如同於自然牙齒並不適合咬太硬或過度重咬，也會因保養不當或服用某些藥物（治療骨質疏鬆的藥物）造成植牙後人工牙根的損害。
- 四、植牙手術的成功率是無法百分之百，但根據國外長期且嚴謹的臨床追縱報告，經五年使用後人工植體仍存在的比率約達 80% ~ 90%。
- 五、『術後人工植體使用年限減少之高危險群』（當植體已植入，但如有下列症狀亦可能有影響）—如罹患牙周病、糖尿病、抽煙（特別是重度抽煙者）、有磨牙習慣、吃檳榔、身體不好…等。
- 六、任何手術皆存在一定程度之風險性，包括術中、術後可能之暫時性或永久性之症狀。
- 七、一般性症狀如；傷口出血、傷口疼痛、傷口腫脹、傷口感染或癒合不良、局部麻醉風險、因併發症或手術效果不如預期，必要時需再度手術及其它治療。
- 八、特殊性症狀如；骨髓炎、蜂窩組織炎、口鼻竇相通、鼻竇炎、猛爆性肝炎、感染性心內膜炎、敗血症、皮下氣腫、臉部皮膚瘀血腫脹、顏面嘴唇下頷牙齒或舌頭暫時或永久性麻痺感、開口困難、口內疤痕形成、需要附加額外的手術或材料，包括軟或硬組織、植牙失敗，再度手術取出、在第二階段手術前，人工牙根可能提早外露而看得見、其它…等。
- 九、人工植牙替代方案如下：1. 活動式假牙 2. 固定性牙橋。
- 十、植牙後仍可能因個人口腔衛生習慣而導致植體周圍炎，造成植牙喪失無法使用。
- 十一、植體假牙裝置後仍需定期回診，一般建議半年回診一次，以維護植牙之使用。

醫療機構_____醫師_____

病患簽名欄_____日期_____

齒切除手術說明書

為使手術進行順利，請詳細閱讀以下內容，若有任何問題請醫師為您詳細說明及解答！

□一、以下為齒切除術之適應症：

牙齒外傷斷裂至牙根、外傷導致齒槽骨骨折或牙齒移位、顎骨骨折線上之牙齒、牙齒阻生或發育位置不正而造成後遺症（如本身的牙冠周圍炎、口腔衛生不易維持、造成齒列不正、造成鄰牙蛀牙及牙周病、潛在性囊腫變化，更嚴重者會引起顏面蜂窩性組織炎等。）、因牙周病、牙髓或根尖病變而造成嚴重局部、全身性或遠處器官之感染、配合顏面部良性或惡性病變、腫瘤或囊腫切除手術需要。

□二、手術可能產生的風險及處理方式。

- (一) 一般性併發症：傷口出血、傷口疼痛、傷口腫脹、拔牙處對應皮膚瘀青、傷口感染或癒合不良、局部或全身麻醉風險、因併發症或手術效果不如預期，必要時需再度手術、必要時輸血導致之不適感或感染風險（如愛滋病、肝炎等），其他。
- (二) 特殊性併發症：牙根斷裂、乾性齒槽炎、鄰牙牙根暴露引發之酸痛、傷害鄰牙牙周組織、牙齒異位、口鼻竇相通及鼻竇炎、猛爆性肝炎、感染性心內膜炎、下顎齒槽神經或舌神經傷害，導致暫時或永久性下唇或舌部麻木感、顎骨留下牙根斷片，難以取出或取出時易造成其它後遺症、造成鄰牙或其補綴物、矯正裝置鬆脫、斷裂、喪失、鄰近軟組織撕裂傷、開口困難、拔除牙誤吞入食道或氣管、暫時或永久顫顎關節不適感、拔牙後一段時間齒槽骨窩吸收不均，導致尖銳骨片形成，可能需再度手術修整骨頭、下顎骨斷裂、長期之骨內疼痛、顎骨骨髓炎、顎骨壞死、蜂窩性組織炎、壞死性筋膜炎、全身性感染或敗血症、術中大出血，其他。

□三、替代方案：

1. 不接受治療
2. 比需要拔除較少顆牙齒
3. 以保守性牙齒治療方式取代拔牙
4. 藥物控制
5. 門診持續追蹤。

醫師補充說明：（含術後注意事項）

- (1) 手術後請咬緊紗布，期間請勿吐口水、說話、吸煙，待麻醉藥劑效用消失後始可進食，一小時後自行取出，若繼續出血可再另咬紗布一小時，如再滲血且血色鮮濃，請與醫師聯絡，若僅為口水略帶血色並不代表凝血問題，不必驚慌。
- (2) 手術後 48 至 72 小時，傷口對應之顏面部可能會有明顯腫脹情形，甚至持續數天，此現象多數為正常生理性反應，通常一星期內會逐漸消腫。若有此情形，24 小時內可用冰袋冷敷，每次 2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後，再繼續冰敷，24 小時後改熱敷數天，持續至消腫。
- (3) 若腫脹持續擴大（持續一星期以上），無消退跡象，或有持續性發燒、畏寒及出血情形，請速回診檢查。
- (4) 若有縫合，一星期後回門診拆線。

醫療機構_____醫師_____

病患簽名欄_____日期_____

會員福利

飯店、高鐵、航空、保全、金融、租車、保險等



※ 最新優惠訊息請以官網公告或致電相關單位確認。

全聯會網站
QR Code

編號	公司名稱	種類	內 容	聯 絡 電 話
1	各大飯店 合約優惠	飯店優惠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飯店】 (不公開上鎖合約密碼：全聯會統編 04140685)	
2	各大醫療 院所	健康檢查 優惠方案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健檢】	
3	特約廠商 優惠福利	旅遊休閒、 餐飲購物... 等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特約廠商】	
4	台灣高鐵	高鐵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高鐵】 通路：高鐵網路訂位系統、便利商店訂購票系統、手機 T-Express 訂票系統、車站自動售票機、高鐵車站售票窗口 『企業／商務櫃檯』快速窗口 (專屬企業統一編號 04140685)	
5	華信航空	航空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航空】 通路：華信航空官方網站訂購 (需自行選擇企業會員優惠票種)。 請至華信航空官網→購票頁面選購企業會員票種→並輸入牙醫師公會專屬 企業會員碼【04140685】即統編→就享有國內線機票 - 全票 9 折優惠！	
6	台灣新光 保全股份 有限公司	保全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新光保全】 或洽專人瞭解更多詳情。	方振鵬 處長電話： (02) 7719-9888 #21225
7	上海 銀行	牙醫師 世界卡	請掃全聯會網站 - 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認同卡】 高鐵升等優惠，高爾夫擊球最高 10% 回饋，海外刷卡高回饋……等優惠。 ※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網公告 為主。	客服中心：0800-003-111 (02) 2552-3111

編號	公司名稱	種類	內 容	聯 絡 電 話
8	玉山 銀行	牙醫師 無限卡	請掃全聯會網站-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認同卡】 國內一般消費享 1% 現金回饋，回饋無上限（於當期帳單直接折抵）。 ※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網公告為主。	客服中心： 0800-30-1313（限市話）、 （02）2182-1313
9	和運	租賃車、 接送服務、 iRent 自助租車	請掃全聯會網站-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租車】 一、門市租車（特約代碼 R611）與（統編 04140685） 二、iRent 自助租車 ※ 可參考官網租借流程或洽專人瞭解更多。	服務專線：0800-024-550 租車營業部 周昱電話： （02）2518-5299 #85077
10	保誠人壽	團體保險	請掃全聯會網站-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保誠人壽】 保誠人壽團保專案內容，詳本會網頁。 ※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網公告為主。	古翰興 電話：（02）8786-9955 #9 客服中心：0809-0809-68
11	台灣 大哥大	電信	請掃全聯會網站-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台哥大】 ※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網公告為主。	吳政儒 電話：（02）6638-6888 #10346 客服中心：0809-000-809
12	遠傳	電信	請掃全聯會網站-會員福利專欄 QR Code 或至搜尋處打關鍵字【遠傳】 ※ 因優惠內容會不定期更新，請以官網公告為主。	黃品臻 電話：02-7700-8323 客服中心：0800-058-885

類別列表

會員福利專欄

口衛國際醫療專欄

口腔衛生保健

口腔歷屆活動

總額委員會紀錄

健保醫療專家意見

★ 熱門消息

- 1 租車公司特約廠商
會員福利專欄 110/09/24 一般性 1693
- 2 飯店合約優惠110年
會員福利專欄 109/10/15 一般性 1677
- 3 飯店合約優惠111年
會員福利專欄 110/09/30 一般性 162

1、	更新的合約內容詳洽全聯會網站公告。 www.cda.org.tw/ 本會資料庫 / 專欄資訊 / 會員福利專欄
2、	訂房訂席代號本會統編「04140685」「牙醫師公會」可查詢到優惠價格，請會員多加利用，才能續約更優惠之方案。（不公開上鎖合約密碼：全聯會統編 04140685）
3、	以上飯店的優惠價格，適用於平日，其餘依合約內容為主。
4、	平日、旺日、假日、大假日以及特殊假期等定義依各飯店官方網站公告之為主。
5、	飯店之優惠價格，優惠定價另加壹成之服務費及加價依合約內容為主。
6、	上述合約適用期間依合約內容，新房型、團體或會議專案需求可洽詢業務是否有更優惠價格。
7、	如有推薦之未簽約飯店，請聯繫會福會務人員接洽簽約。
8、	因網路、app 上有各飯店早晚鳥及不定期優惠，亦可參考訂房網站，例：易遊網、agoda、trivago™、高鐵假期等（不含早餐、無發票、15% 稅另計、變動彈性差、房型、間數、升等機會少）。
9、	依合約需出示會員本人名片及執業執照，以茲證明為本會會員本人。

上述資料若有更新，以公告在本會網站資料為準。

網址：www.cda.org.tw

會員福利優惠－高鐵企業用戶說明

本會為使會員搭乘台灣高鐵，於訂票時能有更便利的訂購方式，已加入台灣高鐵企業會員，讓會員享有快速訂票之專線及更優越之服務，請會員醫師在購票時配合提示或輸入本會之統一編號『04140685』，即可享有專屬優惠。

（企業客戶專用櫃檯購票更快速；專屬企業統一編號 04140685）

企業暨機關團體如有 11 人以上大型團體、尾牙旅遊或大宗採購之需求，相關辦法請參詳台灣高鐵官網。

歡迎就近利用全省之便利商店，於指定欄位內輸入統一編號，即可一次完成訂位、付款、取票，節省醫師們寶貴時間！或者您可透過高鐵網路訂位系統，於指定欄位中輸入統一編號，亦可親至高鐵車站窗口，請服務人員輸入統一編號完成。

高鐵訂票資訊 專屬訂票窗口各項資訊

購票通路	服務時間	企業統一編號 04140685
高鐵網路訂位系統 www.thsrc.com.tw	24 小時	於「乘客資訊」指定欄位輸入企業統一編號
手機訂票系統 T-Express	24 小時	於「乘客資訊」指定欄位輸入企業統一編號
便利商訂購票系統	24 小時	選取全票（企業會員）票種輸入企業統一編號
新型自動售票機	請參照各車站營運時間 及售票截止時間	選取「企業會員購票」
高鐵車站售票窗口	請參照各車站營運時間 及售票截止時間	『企業／商務櫃檯』快速窗口 於購票時告知窗口人員企業統一編號

A. 訂票：

- 每筆交易最多以 10 張乘車票為限，去回票每筆交易最多可訂購去回程各 5 張。
- 旅客可預訂 29 天內（含乘車當日）至發車前 5 分鐘為止之車次，且每逢週五及週六至多可預訂四週後至週日之車票（如因特殊事由調整開放時間，本公司將另行公告）。
- 座位偏好功能僅適用於單人乘客，系統係依列車訂位概況媒合您期望的座位，如該車次已無合適座位時，為讓您仍可順利完成訂票作業，將由系統自動配置座位。



B. 分票服務說明

本手機分票服務適用於 6.20 以上版本之 T Express 且已完成付款並適用本系統取票之多人交易。(透過車站窗口購/取敬老/愛心票的旅客，自該次購/取票的翌日起至次年年底前，開放可使用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取/分票(愛心票旅客之身心障礙證明之重新鑑定日期如早於次年年底，以該重新鑑定日期為限)。)

使用時，負責分票的旅客須率先完成取票，再至該票證的「票證資訊」頁內，選擇「分票」功能，即可利用即時通訊軟體、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進行分票；同行旅客收到分票連結後，點選連結開啟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並輸入取票驗證碼即取得分票(亦可使用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內之「載入訂位」功能，輸入訂位代號與取票驗證碼取得分票)。分票及取票說明如下：

• T Express 行動購票 App 如何分票？



• 同行旅客如何取得分票？





Group Insurance

全體會員團體保險公費件公告

公告本會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全體會員團體保險事宜，詳如說明段，敬請查照。

說明：

- 一、108 年度全體會員團體保險，經公開招標程序由南山人壽承保，自 108 年 9 月 1 日零時起一年，定期壽險（疾病身故／意外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意外身故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壽險 10 萬／意外 10 萬 - 保單號碼 GU00008661，75~99 歲僅能承保意外險 20 萬 - 保單號碼 GU00008918），年齡 55 歲（含）以上中途加保需填寫加保約定書（健康告知書），外籍人士需提供護照英文名及國籍。
- 二、114 年度全體會員團體保險，業經理事會通過與南山人壽完成續約第七年（114.09.01~115.08.31）。
- 三、南山人壽團險相關表單文件，因不定期會更新，請逕上南山人壽官網 - 企業團險相關表單下載。理賠相關事項請洽詢：忠倫保經－陳盈潔小姐，電話 02-2562-6998 #815。

2026 CALENDAR

調整例假日依人事行政總處為準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4	5	6	7	8	9	10
十六	小寒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18	19	20	21	22	23	24
三十	十二月小	大寒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25	26	27	28	29	30	31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十四	十五	十六	立春	十八	十九	二十
8	9	10	11	12	13	14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八	廿九	正月大	雨水	初三	初四	初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29	30	31				
十一	十二	十三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驚蟄	十八	十九
8	9	10	11	12	13	14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二月小	春分	初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9	30	31				
十一	十二	十三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十四	十五	十六	兒童節
5	6	7	8	9	10	11
清明節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月大	初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三	穀雨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6	27	28	29	30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十五	十六
3	4	5	6	7	8	9
十七	十八	立夏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10	11	12	13	14	15	16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17	18	19	20	21	22	23
四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小滿	初六	初七
24	25	26	27	28	29	30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31						
十五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十六
7	8	9	10	11	12	13
廿二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廿九	五月小	初二	初三	初四	端午節	初六
21	22	23	24	25	26	27
夏至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28	29	30				
十四	十五	十六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廿一	廿二	小暑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12	13	14	15	16	17	18
廿八	廿九	六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19	20	21	22	23	24	25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大暑	十一	十二
26	27	28	29	30	31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十九
2	3	4	5	6	7	8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廿四	立秋	廿六
9	10	11	12	13	14	15
廿七	廿八	廿九	三十	七月小	初二	初三
16	17	18	19	20	21	22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23	24	25	26	27	28	29
處暑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30	31					
十八	十九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
6	7	8	9	10	11	12
廿五	白露	廿七	廿八	廿九	八月小	初二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中秋節	十六
27	28	29	30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廿一	廿二	廿三
4	5	6	7	8	9	10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寒露	廿九	九月大
11	12	13	14	15	16	17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18	19	20	21	22	23	24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霜降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2	3	4	5	6	7
廿三	廿四	廿五	廿六	廿七	廿八	立冬
8	9	10	11	12	13	14
三十	十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初五	初六
15	16	17	18	19	20	21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22	23	24	25	26	27	28
小雪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29	30					
廿一	廿二					

SUN	MON	TUE	WED	THU	FRI	SAT
						1
						廿三
6	7	8	9	10	11	12
廿八	大雪	三十	十一月大	初二	初三	初四
13	14	15	16	17	18	19
初五	初六	初七	初八	初九	初十	十一
20	21	22	23	24	25	26
十二	十三	冬至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27	28	29	30	31		
十九	二十	廿一	廿二	廿三		

